

1914年

第

卷

第

12

期

第十二期

談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談鹽叢報第十二期目次

**圖畫** (一) 淮西北端鹽棧圖  
(二) 淮南儀徵鹽棧沙漫緝私合圖

**論叢** (一) 本報一年之回顧  
(二) 爲鹽政主權敬告財政部周總長  
(三) 論取銷海關之萬不可試行  
(四) 論鹽政歸併海關之害  
(五) 論雷州鹽業前途之希望

**社論**

**時評** 四則

**法令** 命令八則  
訓令十一則

大總統命令八則  
財政部飭四川通省鹽務局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兩淮兩浙運使文

兩浙鹽運使訓令  
兩浙運使飭各屬鹽務機關通令

廣東民政長訓飭水上警察廳令  
廣東民政長訓飭水陸警察廳令

浙東民政長訓飭省城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及各縣知事令

廣東民政長飭水陸警察廳並商埠警察事務所各縣知事令

**文牘** 批文七則  
佈告二件

(一) 財政次長張弧呈大總統文  
(二) 江西咸民政長呈大總統文  
(三) 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大總統文

(四) 孫務本呈政財部文  
(五) 自貢鹽場紳學商界全體國民呈財政部文  
(六) 江蘇駐滬鹽捕營分統耿華堂呈江蘇都督暨鹽捕營田統領文

(七) 長蘆網總鄒廷廉總催王觀保呈鹽運司文  
(八) 大總統批飭財政次長張弧文  
(九) 財政部批飭南通張營等呈文

(十) 兩浙運使批四道  
(十一) 四川通省鹽務局批三道  
(十二) 江蘇駐滬鹽捕營分統之佈告  
(十三) 兩廣鹽運使佈告

## 紀事

**中央紀事**  
各綱紀事  
(一) 長蘆 (二) 山東 (三) 兩淮 (四) 兩浙  
(五) 福建 (六) 兩廣 (七) 四川 (八) 雲南  
(九) 河東 (十) 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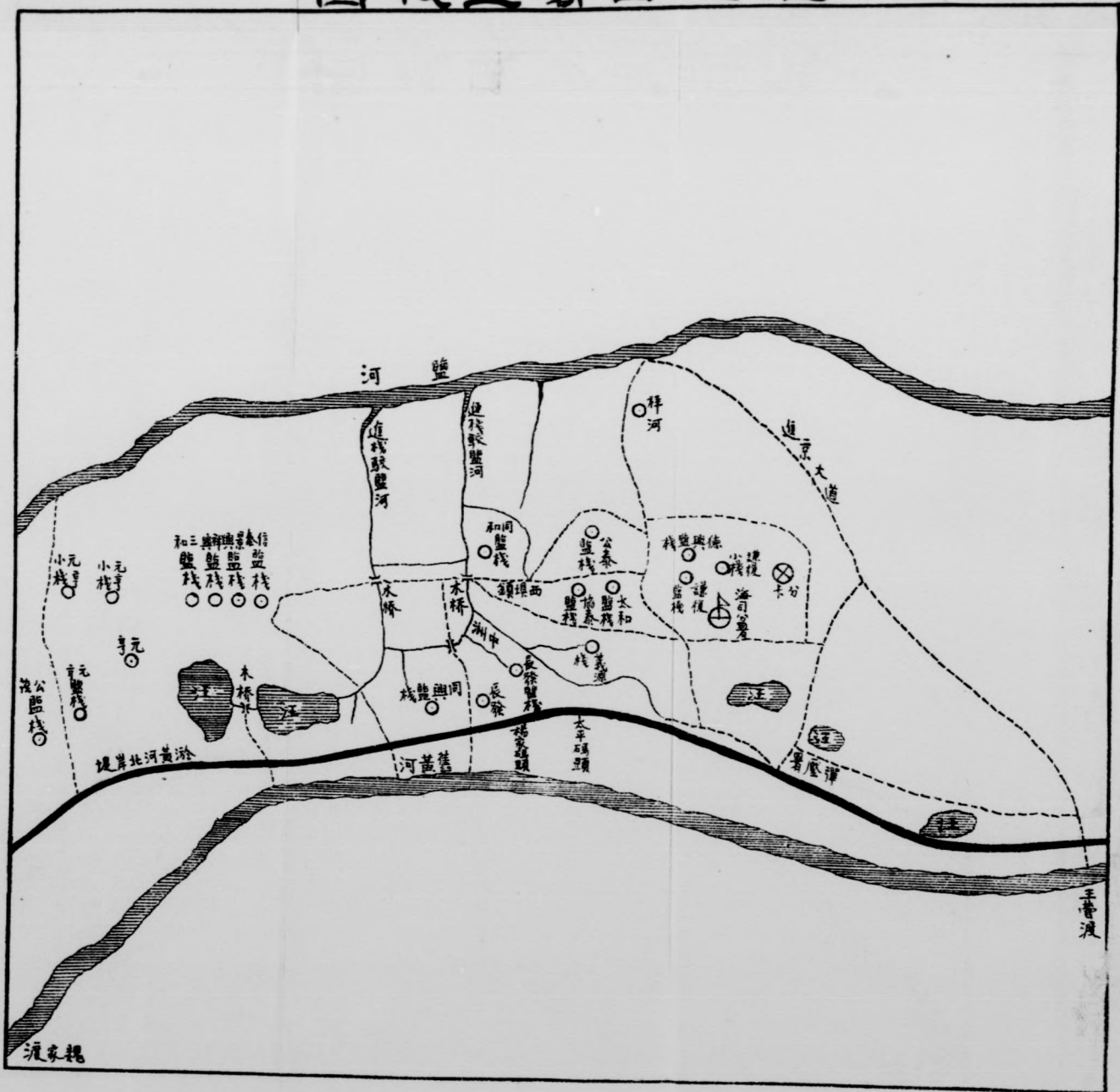
## 專件

(一)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二) 製鹽特許條例  
(三) 東三省場務分局暫行章程  
(四) 全國鹽務破除引岸牽動商務大局請速維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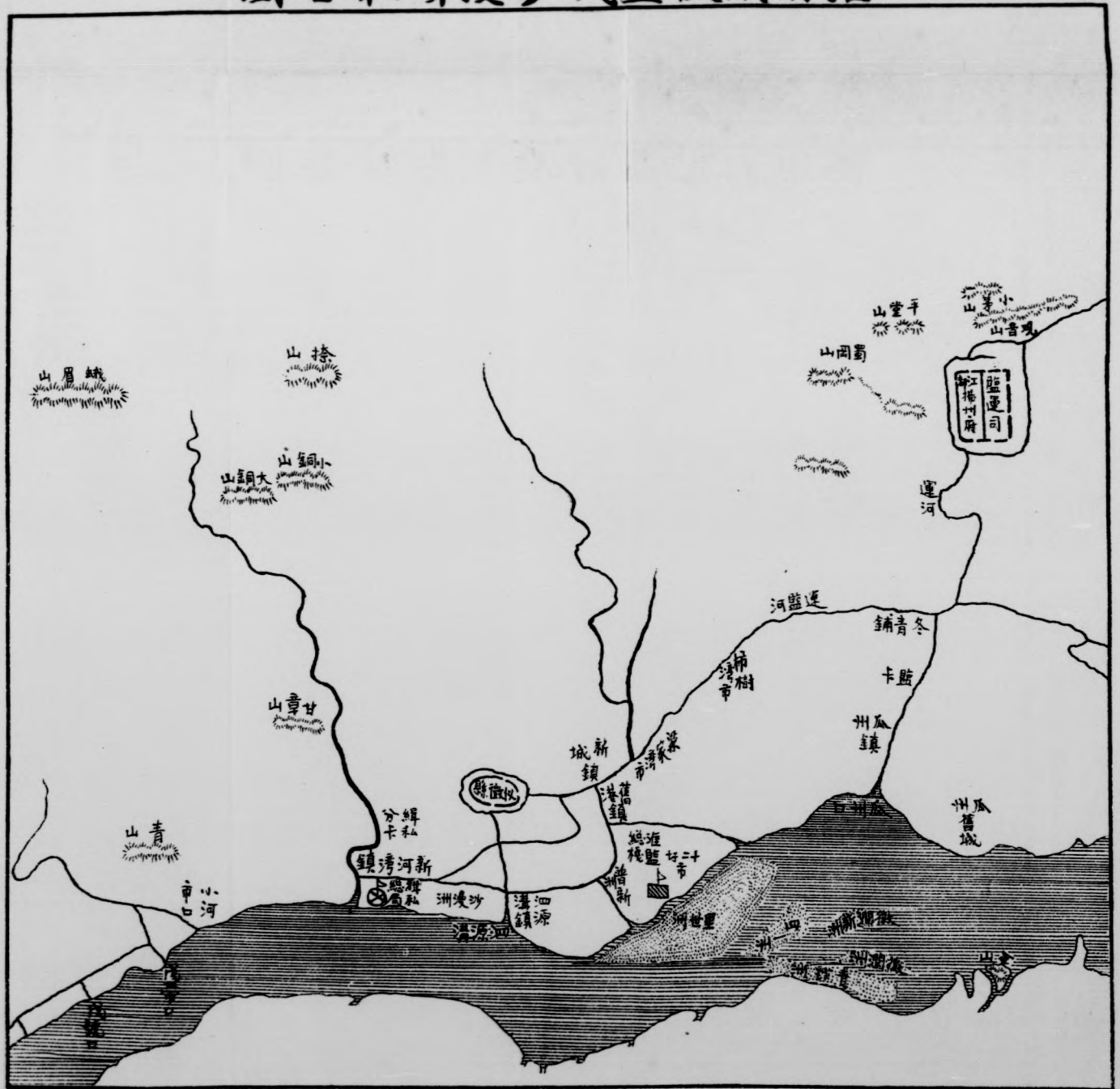
## 調查

(一) 淮北之場產之概要  
(二)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各局收支撥解銀數一覽表  
(三) 貴州鹽務處二年六月分各司收支撥解銀數  
(四) 廣東潮橋鹽務調查表六件

# 淮西北壩棧圖



淮南儀徵鹽棧沙漫鮮私合圖



論

說



## 社論一



# 本報一年之回顧

悔逸

幸矣哉。本報開辦以來，以一齊當衆楚咻，而卒能持公理以戰勝，方當歲籥初更，猶能舉一年來所經歷所進行者，布告於我海內同胞也。危矣哉。吾國鹽政前途，益陷於隕甗之險境，千鈞一髮，少縱即逝。而此後遺大投艱之責任，畢集於本社同人。之貌躬也。溯自光復已還，吾國所謂鹽政改革派者，挾并兼薦食之野心，而文之以影響支離之學說，假公濟私，無病呻吟，舉國若狂，轉相邪許，目的所注，非盡舉一國之稅源，全國民之公產，悉囊括於少數改革家之手，不止非有人焉，折角批鱗，持大義以相爲規，正吾恐二千年來歷朝相傳之鹽法，已盡入破壞於新學耳食之徒，不待他人之入此室處也。本社同人，盡然不忍國脈之戕賊，與民生之蕉萃，爰始發起斯報，根據真理，體察

國情上稽列朝沿革之精意。旁徵各地區域之現狀。大聲疾呼。冀挽救於萬一。所斤斤然持爲一定之宗旨者。有四端焉。一曰保引地之舊制也。引制與鹽稅同時並生。欲泯引地之畛域。必先舉稅課而悉蠲之。國家毫不過問。一聽商民自由。而後引制不期自廢。若猶欲稅額之豐。並欲收回官辦。則未有能廢棄引制者。彼輩昌言改革。願以引制爲舊時積弊癥結所在。殷殷焉謀盡取其籍而去之。而無如大勢之所不許。故彼輩亦不得不自立說而旋自駁。斥於是。恣其黎邱幻技。而化爲商民。售運由官。劃定區域之說。夫劃定區域之名辭。與引制曾何所殊異。彼所指爲惟一病源所在。不可不首先摧陷廓清者。而新法尙未施行。已先不能自堅其說。如此。彼派之自漏罅隙。未有甚於此點者。本報惟得此瑕隙。而據爲起廢疾。箴膏肓之起點。以彼之矛盾。彼之盾。而果也。彼不能爲一辭之贊。不得不佯爲充耳。而置諸不議。不論之列也。此本報所爲優點者一也。一曰保舊有之稅額也。借款以鹽稅爲抵押。外人之是否干涉鹽法。全視稅額之豐歉。以爲斷。吾國鹽稅。在晚清末造時代。已逾四千萬兩。此已足每年償款之額。而有餘。我但能恪守成規。認真綜覈。其爲數自當有盈無絀。在我必先無授人以口食。而後可。



徐圖整頓之方。彼派徒侈大言。而其中實無確見。所謂四萬萬口之版籍。既爲遠人皮相之談。因之所擬。全國民食鹽重量。亦徒以意見爲低昂。而必非最確之中數。且前後自相違異。使人目眩意迷。莫知所從。以如此之綜覈。而用爲增加鹽稅之根據。可信與否。寧俟智者始能言之。宜乎彼派所奉爲泰斗者。亦漫然毫無把握。僅持五年試辦之懸論。而不敢爲稱心滿意之談也。夫國家大命所繫。豈學校卒業之試驗場。顧可無灼見。真知而貿然謀新舍舊也乎。本報則力主實事求是。先自立於不敗之地。而後徐施因勢利道之謀。而彼更無辭以相難也。此本報所據爲優點者二也。一曰昌保民之大義也。世無論古今地無間中外。政體無分專制立憲共和。要其政府之責任。殆無不以保富安貧爲職志者。嗟商以勞力而坐擁厚貲。並非前清詔敕授之官爵。烏有與舊朝代謝之理。今之慷慨而言革除者。其所揭槩。無非曰將以拯斯民於飢溺也。云爾。然試與環顧海內。其因緣革命而致損失其恒產者。旣已無術以迴復之矣。區區子餘。慙遺爲兵火摧殘。所未及者。尙思芟夷而虔劉之。爲問舊商停廢以後。巨富之破產。而爲赤貧者。當幾何人。其所因緣。旁及由溫飽而降爲凍餒者。又當幾何人。而金融恐慌。市

面騷動。因以召意外之禍變者。又豈思議之所能及。但思攫一己之利權。曾不恤戕兆人之生命不仁哉。梁惠王也。本社同人惟灼見及此。故不敢不極論危言以冀爲民請命。彼報於此不能爲正當之答復。而謬爲不屑爭論之狀態。但曰本報袒護舊商已耳。但斥本報爲舊商機關已耳。至於本報所樹之義。所申之議。則始終無片語及之。亦可見其詞窮而意竭矣。此本報所據爲優點者三也。一曰關就場徵稅之謬論也。夫就場徵稅之制。非不可行。然但可行於產地。單簡之國。而不可行於產地。複襍之國。但可行於壤地。褊小之國。而不可行於幅員廣漠之國。因地而後能制宜。古人之智。豈其遜於今人也哉。彼派深信就場徵稅之制。謂緝私經費。可以大省。豈知未行就場徵稅。以前產地鹽價低微。販私者無可獲利。必運至數百千里以外。始可操奇計贏。則其蹤跡易露。而稽察易周。緝私之費。猶可稍省。若既行就場徵稅。以後則產地鹽價驟昂。倍蕘販私者不必遠行境外而已。可慶三倍之贏利。又何憚而不勸於爲私者。是惟慮私商之不盛。而更樹斯制以獎勵之也。又况彼派所主持者。欲行就場專賣之制。必先行收回國有之法。既經收回國有。則產鹽缺少。或成本昂貴之場。竈皆須一律取消。停其

煎晒取數百萬。人資以養生之恒業。一旦終其臂而奪之。懦者展轉溝壑。強梁者有相率爲盜賊耳。天下亂象已至於此。尙恐其亂機之不熾。而更掘苗以助長乎。本報執此相詰。而彼派更無辭以反唇也。此本報所據爲優點四者也。嗟夫。本社同人無拳無勇。不過奮空言以當大敵耳。寧敢信其說之必勝。然而眞理不泯。人心未死。自本報發軔之日。訖今瞬已周歲。而銷售日益廣。嗜讀者日益多。向之騎牆兩間。懷疑而未敢深信者。今皆恍然。於是非得失之判。安危存亡之有必至。對於彼派不敢爲無意識之盲從。起視彼派所爲報章。則已如秋後之凋。掃餘之籜。理拙詞窮。不復能張其雄辯。以動人聽。惟取本報所已辨駁。無復存留之價值者。再三瀆陳。以苟充篇幅而已。聽者已聒耳而欲眠。談者尙津津。其有味強弩之末。能有幾何。匿跡銷聲。殆不過反掌間事。卮言之不敵公理。其誠信而有徵也哉。雖然。本報之於對內。則固已獨占優勝矣。顧此後尙有無窮之責任焉。則不在對內。而在對外。原夫始議借款時。外人所以必派員稽核。而極之於歸併鹽稅於海關者。豈眞欲越俎代庖。而實行拔白幟樹赤幟之計畫哉。特有戒於吾國秩序之糾紛。與中外之水火。慮鹽稅從此短絀。不克舉作保之信用已耳。故其

訂定合同。詞氣亦尙平易。近人未嘗有強我以必不可從之舉動。我苟朝野一心認真。整飭綱舉目張。稅源日濬。彼奚至有瑕隙之可乘。而無如改革派之別有會心。必利用外人爲口實。怵政府使不得不俛首聽命。於是深文周内。郢書燕說。取本無關輕重之詞句。而故甚其辭。以危言而悚聽。物腐蟲生。空穴風至。我旣教探升木。彼奚憚而不得隴望。蜀此夫己氏咄咄逼人之舉。所以得步進步。而歸併海關一言。竟將由空言而演成實事也。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失今不圖。噬臍其無及矣。夫國際交涉。最重信義。明明載在盟府之質劑。安有歃血未乾。而遽思反汗者。是故吾國今日。但當守定合同。厲精內治。任彼族之強禦。憑陵而毫髮不爲所動。若夫內治。機宜則惟有確守行之有效之成法。而不惑於羌無故實之空談。政府但能廓然大公。實行保民政策。而毋惑行險乘危。以徼必不可獲之厚利。而商民一方面。更能精心果力。一志同心。相與以興利除弊。爲靳嚮母驚小利。而昧遠圖。毋區省界。而相胡越。要使稅源日濬。償款有資。無俾反對派與外人有所藉口而已。自今己始。本報更當稍戢辨難之虛辭。而畢志專精。以研求利病之實際。庶於國羣稍有所貢獻。而終能禦外侮。以固吾圉也。乎此則本社同人與

吾。舉。國。同。胞。所。當。交。盡。其。責。者。矣。







社論 一

爲鹽政主權事敬告財政部周總長

梅逸

嗚呼。夫孰使吾國鹽政之顛。杙至於如此。其極者。君子不以責某次長而誰責也。仲尼有言。遂事不諫。成事不說。某次長以假公濟私之故而致貽誤大局。其事既爲國民所戶知。本報亦不欲更爲無益之攻擊。所弗敢安於緘默者。則此後扶危定傾之大任。皆集於新財政總長一人之身。危急存亡。爭此一着。倘措置稍一失宜。後此將無可救藥。爰取今日先務所當急者。一一爲周總長借箸陳之。周君而富有救國之熱忱也。其不至河漢斯言也矣。

一鹽務署與稽核所權限。首當分清也。鹽務署爲鹽務行政上全部分之機關。而稽核所不過外人監察鹽稅收支一部分之機關。此必不可溝通爲一談者。非特吾國人人

人。知。之。卽。在。兩。方。面。互。相。商。定。之。合。同。亦。未。嘗。不。苦。心。爲。分。明。矣。况。初。次。章。程。尙。明。著。稽。核。所。總。會。辦。當。然。受。鹽。務。署。之。節。制。乎。某。次。長。躬。膺。財。政。重。任。願。乃。豪。不。知。正。名。定。分。杜。漸。防。微。爲。何。如。事。不。恤。紆。鹽。務。署。長。官。之。尊。而。下。就。稽。核。所。總。辦。之。職。無。論。體。制。之。失。而。治。人。之。人。卽。爲。受。治。於。人。之。人。揆。諸。行。政。法。之。名。義。其。乖。違。亦。已。甚。矣。夫。與。外。人。爲。國。際。上。之。交。涉。卽。事。事。慎。固。宣。防。尺。寸。不。容。越。畔。猶。懼。以。蟻。穴。而。致。潰。金。堤。况。其。本。身。作。則。不。顧。效。狂。伎。之。倒。戈。而。授。人。以。柄。耶。果。也。席。未。暇。煖。而。彼。族。已。乘。隙。以。入。遂。有。改。定。章。程。鹽。務。署。長。官。必。兼。稽。核。所。總。辦。稽。核。所。會。辦。必。兼。鹽。務。署。顧。問。之。舉。署。所。長。官。既。爲。一。人。則。節。制。云。者。名。存。而。實。廢。矣。會。辦。得。兼。顧。問。則。凡。鹽。務。署。之。行。政。稽。核。所。員。皆。得。與。聞。而。不。得。病。其。干。涉。矣。始。也。鵠。巢。鳩。居。繼。也。反。客。爲。主。馴。且。并。稽。核。所。之。名。去。之。而。洋。員。遂。成。鹽。署。之。主。體。矣。以。是。思。之。危。乎。不。危。爲。今。日。計。者。亟。宜。嚴。守。合。同。第。五。條。爲。根。據。劃。清。署。所。權。限。不。使。少。有。漏。淆。夫。稽。核。所。之。名。固。明。明。載。諸。合。同。者。也。顧。問。一。職。合。同。所。未。見。烏。能。無。端。增。設。執。此。相。稽。我。固。有。辭。曷。哉。周。君。母。畏。其。難。而。苟。安。也。此。條。爲。交。涉。中。堅。實。鹽。政。生。死。命。脉。所。關。繫。亦。卽。全。國。主。權。生。死。命。脉。所。關。繫。此。



事。可以。遷。就。則。在。我。宜。無。豪。髮。之。自。由。失。今。不。圖。則。他。日。益。難。爲。挽。救。所。謂。一。子。失。算。而。全。局。皆。成。死。著。者。也。記。者。故。以。此。爲。第。一。義。

一曰。恪。守。總。統。疊。次。所。頒。命。令。以。昭。示。國。家。之。大。信。也。古。今。中。外。無。問。何。種。國。體。要。未。有。元。首。所。下。之。德。音。與。行。政。官。吏。所。行。之。政。體。截。然。分。爲。兩。岐。者。苟。若。是。則。政。府。發。言。行。事。不。復。取。信。於。人。民。舉。國。皇。然。回。惑。人。人。皆。將。有。自。危。之。慮。矣。異。哉。吾。國。今。日。之。行。政。界。乃。不。幸。而。有。此。現。象。也。大。總。統。蒞。任。之。初。即。殷。殷。以。恢。復。鹽。政。機。關。維。持。鹽。法。秩。序。昭。告。於。中。外。矣。然。則。總。統。之。對。於。鹽。法。實。未。嘗。有。改。絃。更。張。之。心。此。固。舉。國。所。共。信。者。也。顧。何。以。紙。墨。未。乾。而。鹽。法。大。改。革。之。狂。瀾。已。軒。然。盈。於。朝。野。恢。復。維。持。之。謂。何。前。日。之。命。令。是。則。今。日。之。行。事。非。今。日。之。行。事。是。則。前。日。之。命。令。非。甚。者。則。去。歲。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製。定。鹽。稅。公。布。之。命。令。其。第。十。一。條。有。云。鹽。之。滙。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道。途。之。遠。近。以。部。令。定。之。是。則。滙。耗。一。事。政。府。固。明。明。知。其。不。可。無。也。乃。命。下。曾。未。十。旬。而。財。政。部。復。有。通。飭。取。消。滙。耗。之。令。試。問。前。日。所。公。布。者。果。欲。天。下。之。人。遵。守。否。耶。政。府。下。一。令。而。人。民。故。相。背。馳。則。有。違。令。之。誅。今。政。府。自。下。令。而。自。背。

之。其。何。以。禁。天。下。之。不。守。法。者。記。者。有。簡。單。之。言。以。敬。告。周。君。曰。鹽。法。非。不。可。言。改。革。而。今。日。斷。非。變。法。之。時。衰。衰。諸。公。亦。實。非。變。法。之。人。材。苟。不。揆。時。度。已。而。強。爲。之。則。禍。變。將。不。可。思。議。今。日。鹽。政。惟。有。恢。復。機。關。維。持。秩。序。兩。言。可。以。行。之。無。敵。卽。徵。總。統。申。命。記。者。亦。惟。持。此。兩。言。以。爲。貢。獻。况。誨。爾。諄。諄。者。固。明。明。三。令。而。五。申。乎。自。今。已。往。惟。有。恪。守。此。兩。言。而。因。地。制。宜。以。消。息。而。變。通。之。要。其。大。綱。宏。旨。則。必。不。可。貿。然。更。革。非。特。以。昭。示。大。信。而。已。亦。使。海。內。人。心。皆。帖。然。有。以。自。安。而。銷。其。疑。思。之。念。撥。亂。反。正。之。規。未。有。舍。此。而。他。求。者。也。

一。曰。妙。選。人。材。以。資。佐。治。也。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庶。政。莫。不。皆。然。而。在。財。政。爲。尤。亟。今。之。所。謂。運。司。權。長。者。吾。知。之。矣。非。總。長。之。近。習。卽。次。長。之。私。人。已。耳。此。輩。豈。有。綜。覈。之。長。材。與。貞。亮。之。操。守。什。九。皆。乘。時。干。進。以。假。公。而。濟。私。者。也。綜。其。流。品。約。可。分。爲。兩。類。一。則。少。年。新。進。之。士。心。浮。氣。盛。敢。爲。大。言。足。以。諛。聞。動。衆。疑。其。眞。有。抱。負。及。試。諸。實。事。則。枵。然。一。無。所。能。但。知。取。成。法。而。弁。髦。之。破。壞。之。後。則。散。漫。不。復。可。收。拾。此。一。類。也。一。則。舊。時。官。僚。派。人。挾。穿。珠。之。技。具。炙。輦。之。才。同。流。合。污。不。卹。與。世。推。移。以。投。時。好。而。獵。

權利政體雖已更革而彼輩仍得不失根據此一類也二者派別雖殊而要之因緣攀附暮夜營求覬攬利權以實私囊其目的則一而已吾不敢謂今之從政者皆爲此輩而此輩實居其大多數資此曹以整理鹺綱鹽政前途豈有希微之幸也耶雖復百變其法益以供此曹所利用耳吾所望於周君者第一當妙簡賢良以清其本務擢取樸訥堅貞之士慎無引便辟側媚之夫此審慎於未用之先者也第二當嚴定賞罰以制其流能富國而兼裕商者爲上選綜稽出納課稅及額者次之苟其操守廉正尤當破格獎厲以昭激勸若夫贓私狼藉證佐確鑿則直當加之重懲必不可徇私而曲庇信能行此吏治清而稅源溶豈惟鹽政實受其福而已尙勿以書生常談而忽視之也

一曰毋輕變前清督辦處舊制也孫卿之言治也貴於法後王爲其時代相接而無鑿柄不適之慮也今之言政治者率存一藐視勝國之心凡前清所爲法令什九悉吐棄之以爲無足齒數而不知此大誤矣前清鹽政督辦處章程奏定者載澤而實成於前度支部參議晏安瀾氏之手晏氏甫成進士卽官山東司主稿（未設鹽政處以前鹽政歸山東司專管）其於吾國鹽務精心稽考逾三十年積一生之經驗定此章程此

豈與今日白面少年略涉譯本外國書籍不完不備未嘗身歷且於本國情勢茫然無  
豪髮經歷者比哉載澤爲人雖不足言而其信任晏氏則不可謂非知人之明其所爲  
章程內外相維臂指貫通中間異同之處皆實按切各產鹽區域地勢民情以求其合  
非苟然剿襲異國成書自矜新異者比偷借以時日俾得實行鹽政之進步或當不可  
限量惜其新令甫頒而革除之事已起鹽政處旋即取消是其章程並未嘗獲一日實  
行不得持一孔之見貿然斥爲無足師法也記者敢謂以今日衰衰諸公之學識之能  
力即使創製顯庸別更新制亦必無能駕乎晏氏之上若故與立異則必動致乖違或  
且陰據其成規而稍變其面目以示不相沿襲則又何爲多此一番手續也哉故記者  
以爲今日鹽務行政直當以此章爲根據更無煩別事改作卽有一二與時勢不相應  
者不過隨事略加潤色而必不可大更成範不耻師人者必能過人望周君勿苟存取  
異前人之見也

以上四端皆卑之無甚高論之庸言而實爲方今救弊扶衰之至計但當求漸進以成  
功決不可欲速成而妄動前讀某報紙載周君就任時或就詢其政見答以予於財政

不敢放言高論。希冀不可必成之奇效。惟是實事求是。循序漸進。以求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而已。記者未嘗不歡喜讚歎。許爲深識治體之言。惟冀實力履行。克踐所言。已耳。抑更有一言欲忠告於周君者。則今日改革派所主持。惟以廢棄舊商爲先務。無論其不協人情。公理也。卽令眞爲富國奇策。而在勢亦必不可行。何則。今日吾國公私困竭。情狀已達極點。而民間對於政府之不信任。亦達極點。舊商既廢以後。將純以國力舉辦。歟。則國家安得有此無盡之藏。供此官辦資本。究其所極。必仍歸於借款。因借款而以鹽稅作抵。因鹽稅作抵而始謀整理鹽政。因整理鹽政而又須借款。因果遞嬗。展轉相尋。爲問伊于胡底。今之借款。彼債權者。已日思干涉矣。若更以整理鹽政而借款。其干涉又當如何。豈非必亡之道也。耶。將另招新商歟。則當此朝令夕改。絕無信用之時。代卽民間實有此財力。亦必觀望而不肯就。矧其財力之耗竭。亦與政府同病相憐者乎。是故改革家所主持者。在今日實一步不可行。更無論其是非得失矣。周君固深識時務者。尙勿惑於盛氣高談。而以國事爲孤注之一擲也。本報不勝禱祀以求之已。

爲鹽政主權事敬告財政部周總長





社論三

論取銷場竈之萬不可試行

大澆

異哉。吾國之謀理財者。乃日慮夫亂之不昌。國之不速亡。而必亟肄多方。以促其死期也。漢儒言醫。有所謂怪災病者。謂無病而自疑疾篤。日施針灸藥餌。並自絕其飲食。以至大病綿悞。自促生命。若今日財政部。飭令兩浙。取銷場竈之舉。其亦漢人所謂怪災病者。夫治國中。天下之經。無他道焉。使富者各保其產。貧者各守其業。人人信政府之可恃。不疑其有厲我之心。而天下遂永安而無事。仲尼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司馬子長所譏最下者。與之爭。皆言斯道也。民國初興。萬事草創。政府惟一之責任。首在清淨休息。使天下之民。胥得樂業安居。以恢復其已燼之元氣。庶幾禍亂可以不作。承平可以復睹。若之何。今之謀國計者。乃並此大誼。而不之知。惟是與民爭利。算極錙銖。務

使富者不得有其產。貧者不克安其業。舉天下之人。咸囂囂然喪其樂土之心。凜凜焉。不知命盡何日。吾不識。衰。衰。諸公與吾國何仇。必促其大命而後快也。該部通電之文。謂煎鹽成本昂貴。天演當就淘汰。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利。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淮浙運司。將煎鹽各場。凡向不出鹵者。即行設法銷滅。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酌減二成。限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司迅將辦法詳擬呈報。並於此五年中。明白開導。令各場竈戶人等。逐漸另謀生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云云。記者讀電文。既竟。對此政策。無以名之。名之曰獎厲私梟製造盜賊。俾國計民生。兩受其害而已矣。吾非不知製鹽之法。煎者貴而晒者賤。然成本雖昂。而鹽色則較高於晒鹽。食戶未嘗不樂用之。財政部總攬鹽綱。但求課稅之足額而已。無餘憾矣。其所昂於晒者之成本。仍分攤於售價之中。自有食戶。擔此義務。何勞大部。總總過慮。鹽價之爲物合之。雖見其多。而分之。則惟見其寡。民間食鹽。日有幾何。數百年來。吾未聞有何地居民。苦食鹽價昂。而呼籲於政府者也。且果使不適於天演競爭。將自然終歸於淘汰。雖使竭力維持。亦必無以自存。然此當聽其自然之趨勢。不能以



人。力。而。妄。代。天。工。大。部。所。司。者。理。財。並。未。職。司。天。演。安。可。代。行。淘。汰。之。權。嗚。乎。攘。民。之。利。而。自。命。爲。天。演。淘。汰。彼。盜。跖。巢。闖。之。倫。自。詭。於。替。天。行。道。者。其。又。何。足。深。怪。也。哉。改。革。派。之。政。策。其。所。最。堅。持。者。曰。廢。棄。舊。商。封。禁。成。本。昂。貴。之。場。竈。二。者。皆。無。解。於。與。民。爭。利。然。場。運。各。商。皆。有。身。家。夙。嫻。教。育。即。紵。其。臂。而。奪。之。食。猶。未。至。遽。成。餓。李。尙。可。勉。強。別。謀。生。計。不。過。金。融。上。受。其。恐。慌。商。界。又。起。莫。大。之。風。波。而。己。尙。不。致。涂。窮。反。噬。逞。一。朝。之。忿。以。決。防。而。潰。隄。也。若。竈。戶。等。則。安。可。與。商。人。比。此。輩。生。計。赤。貧。又。未。嘗。受。相。當。之。教。育。本。不。知。奉。公。守。法。爲。何。如。事。煮。滷。煎。鱗。實。爲。其。第。二。生。命。一。日。不。勤。所。事。即。不。足。以。供。一。日。之。事。畜。晚。清。中。葉。海。潮。久。已。不。至。浙。西。當。時。主。計。之。臣。寧。無。諸。公。之。識。豈。不。知。舉。西。境。場。竈。而。消。滅。之。誠。知。消。滅。場。竈。甚。易。而。既。經。消。滅。以。後。剩。此。嗷。嗷。失。業。之。數。萬。貧。民。皆。仰。首。待。哺。於。縣。官。無。術。以。爲。安。插。則。巨。變。不。旋。踵。而。遂。起。夫。是。以。存。投。鼠。忌。器。之。見。寧。聽。其。購。滷。於。浙。東。不。敢。恠。小。費。而。誤。大。局。也。原。電。乃。指。爲。前。清。積。弊。儼。若。數。十。年。來。無。人。解。此。直。至。袁。袁。諸。公。而。始。發。其。覆。焉。者。其。自。信。力。無。乃。太。勇。歟。夫。此。無。滷。之。場。其。取。銷。猶。可。言。也。若。有。滷。之。場。竈。徒。以。煎。本。稍。昂。於。晒。而。大。部。之。天。演。權。遂。

赫○然○其○震○怒○吾○不○識○價○昂○價○廉○之○比○較○將○以○何○者○爲○之○大○限○浙○鹽○煎○本○誠○不○爲○不○昂○矣○  
然○尚○有○四○川○雲○南○之○井○鹽○其○成○本○且○倍○徙○於○煎○鹽○次○者○亦○與○煎○鹽○相○埒○揆○諸○大○部○之○天○  
演○論○自○皆○在○一○律○淘○汰○之○列○使○停○此○而○不○停○彼○則○被○停○者○將○爲○不○平○之○鳴○果○持○何○術○以○  
消○其○怨○望○使○竟○一○律○停○止○則○海○內○失○業○之○貧○民○將○驟○增○數○百○萬○人○恐○雖○至○聖○至○神○之○天○  
演○家○亦○必○無○術○處○此○且○不○必○言○其○大○者○卽○就○此○五○年○遞○減○之○法○言○之○何○者○應○先○行○罷○斥○  
何○者○應○稍○緩○須○臾○被○裁○者○舉○不○肯○居○先○而○欲○殿○後○此○際○正○煞○費○平○亭○矣○吾○敢○斷○言○此○被○  
裁○之○灶○戶○灶○丁○無○業○可○操○惟○有○駕○輕○就○熟○相○與○去○而○販○私○決○無○一○人○願○改○業○歸○農○者○何○  
則○彼○其○操○此○業○也○既○久○則○已○習○與○性○成○其○視○改○習○他○業○皆○祇○見○爲○苦○而○不○見○其○可○樂○雖○  
授○之○以○稍○逸○豫○輕○便○之○力○役○猶○將○望○焉○不○屑○遽○就○况○農○之○辛○苦○勤○劬○較○倍○於○此○者○  
乎○且○場○產○封○停○之○後○明○明○有○滿○可○采○奈○何○禁○人○煎○晒○此○種○被○裁○灶○丁○仍○將○窟○穴○其○中○以○  
爲○製○私○之○根○據○地○在○勢○又○必○多○增○兵○役○駐○守○梭○巡○如○防○大○盜○而○緝○私○經○費○由○之○倍○增○此○  
等○兵○役○又○豈○皆○見○利○思○義○之○君○子○必○且○取○重○賕○於○臬○私○爲○之○通○同○隱○庇○是○緝○私○之○禁○愈○  
嚴○而○私○販○乃○以○愈○熾○私○販○熾○而○稅○課○愈○絀○因○以○召○外○人○之○干○涉○鹽○政○主○權○之○亡○爲○期○乃○

以愈促此皆事理所必然者。大部據天演學。祇能行於淘汰之初。必不能善於淘汰之後。此猶據其影響於鹽法一方面言之耳。幸而令行止禁。被裁之灶丁不更販私。被封之場灶不更製私。在大部宜可躊躇滿志矣。而不知其可懼也。乃蓋甚何以言之。此輩既不爲私梟。必不能不衣而溫不食而飽。其將何涂之從。惟有斬木揭竿爲南方之狼匪已耳。此輩齊力方剛團結。力又甚固。使其嘯聚爲亂。必較諸烏合之徒爲更張。張士誠陳友諒皆此中人物也。兩浙偶邀天幸。革命時之兵禍較輕於他行省。然損失已不貲矣。元氣尙未回覆。何能經二次之擾亂。以鋌而走險之徒。馳騁於文物昌豐之域。此直入無人之境耳。事果至此。雖醴主議者之軀以謝天下。而豈有補於萬一也哉。部電又云。近年米市翔貴。農工需人。墾通泰之草蕩。闢爲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勤農務。較之拘守鹺業。計且不貲。記者方當晨飧。閱此不覺噴飯滿案。嗚呼。此真書生童騃之見。豪不知物理。人情爲何事者矣。移民墾荒一事。至爲繁難。必其人本操農業。祇以故鄉兵燹。水旱無地。可畊不得。去而之他。乃相與携老弱挾輜重。以達其遷地爲良之目的。此純由民間所自願者。若欲以官力行之。則惟有師宿兵屯田之遺制。純以軍法。

部勒之而後可耳。今政府果能集貲千萬，妙簡賢員，統一旅之師，驅此輩以作屯丁，囊橐餼糧，室廬器用，車牛籽種，一一悉由官給，不使民間自費一錢，則遼東關西，惟其所之。何論通泰之近在咫尺？試問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此項巨貲從何籌措而敢漫然發此大議？若惟聽民間之自謀，則吾敢信雖家喻戶曉，垂涕泣而道之，亦決無一人肯應者。無他，非獨其本心所不願往，亦實無資力以適此樂郊也。晉惠帝直歲饑，聞民有餓死者，語左右曰：「何不食肉糜？」大部此種學說，政策直可謂爲晉惠帝之學說。政策耳。以此等人而使當司牧之任，操邦計之權，其不致民國爲西晉也，幾希噫嘻！予欲無言。





## 論鹽政歸併海關之害

茲滋

嗚呼。外人鹽政歸併海關之謀。居然再接再厲。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概。吾國存亡。生死之機。胥於此問題決之矣。雖然。鹽政之不可歸併海關。人人悉能言之。而歸併以後。其影響於政治界者。當爲何等現狀。則未有能窮形盡相。究其害之所至。以警告當路者。吾懼政府輕視此問題。而等諸稅務郵政之列。率然墮彼族術中。而弗悟也。爰舉其影響所及。忠告而昌言之。或亦足附木鐸。芻蕘之末也乎。

海關所職者。稅務。而其事至爲單簡。稽察商貨。徵收稅課。懲罰偷漏。以外更無餘事。離關稅跬步地。即非其職任之所得及。以故海關稅務。歸外人手。訖今已五十餘年。而吾

國之主權未始有所大喪失。卽後來以郵政附益之。而其事之單簡也。較稅務爲愈甚。故亦未覺有何等之弊害。西人雖竭力龍斷此權。惟恐政府將來收回自辦。大抵關繫個人利權問題。而其有關於國權者益尠。若鹽政而併入海關。則其貽禍豈止此而已哉。夫鹽法者。其爲事雖若單簡。而於兵權政權。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焉。其複雜實與地丁田賦無異。以鹽政而授之他人。卽不啻以田賦授之他人。夫一國而田賦之權爲外人所干涉。此尙可謂之國家也哉。

鹽務所重者督銷也。督銷局所徧布國內。其總局設於商務繁盛之區。其分所則雖僻邑窮鄉。亦不能有所遺漏。蓋隱然於州縣牧令以外。專設此辦理鹽政之官僚焉。民間詞訟之有涉鹽務者。則鹽局直爲主體。而州縣牧令反居客體。使以此界之海關。則內地都會。以至州縣城鎮。向非通商口岸。爲外人足跡所不得至者。皆將遍設洋官。與地方官吏相爲對峙。爭權競利。遇事齟齬。動成交涉。重煩平亭。猶其事之小焉者耳。而鹽稅一歸其手。商民詞訟一切聽彼主持。地方有司俛首而聽。厥指揮始猶專筦鹽政。浸假乃盡舉所有行政事宜。無時無地不施其強權之干涉。誼賓奪主之勢成。是不啻失

一。鹽政主權而並舉各方面行政之主權以殉之也。鹽務所重者又在於緝私而緝私必需軍隊陸路則有步騎水路尤需船砲其範圍之廣闊殆尤甚於警察吾亦知軍隊權所在政府萬不至輕以予人而無如鹽政既歸併海關則非併緝私之職務以付之其權力終有缺陷在彼必且竭力相爭期得允而後快夫軍隊而可聽外人節制自主國之資格其能存者幾何始猶專用之緝捕梟私也馴且無關於鹽政者而亦動挾兵力以從事矣始猶專用主國軍隊也馴且病其朽窳而加入洋兵矣甚且盡去主國之軍而代以客軍矣履霜堅冰此事勢之所必至者非記者故爲危言以聳聽也斯二事者驟然見諸施行誠足駭人聽聞故在彼亦不能遽爾相加而必行之以漸今日要求一事焉明日又要求一事焉在我已許之於始後雖欲力拒而不能在彼則積威漸約直不啻取懷而柑予逮其躊躇滿志之時則國徽顏色雖未更張而一線僅存之生氣已不知消沉於何許矣夫國際交涉爲何如事而可不慎之於始也哉

匪直此也吾國數百年來治鹽通法對於場運兩商不卹用強權以相壓制而對於灶丁灶戶則什九不用剛而用柔誠以此曹皆無恒產而又強悍顛愚未嘗受相當之教

育驟以壓制。相加必致激而成非常之變也。鹽政一落外人之手。其手段自必純用專制。而威力所施。將首及於食苦勞力之輩。此輩本蓄有排外根性。聞鹽稅已歸海關。箠領其心。早忿然而不平。而又驟經未嘗身受之嚴威。愈置礮石。其反動之念。一夫夜呼。亂者四應。沿海場竈。勞力自養之民。其數何啻數百萬。驟然起此大亂。政府將何術以收束之。彼視眈欲逐者。流正冀幸吾國之有亂。而後可逞其擴張權力之深謀。雖明知操切之足以致變。亦必不肯稍改。其如束溼薪之政策。而吾國遂長此已矣。又內地民運各區域。相承皆數百年。此輩爲小販者。方資肩挑背負之勞。以給其一家八口之事。畜此斷斷當放任而不可加以干涉者。晚清整頓鹽法。豈不欲盡取而官運商運之哉。誠有所忌。而不敢更張也。果一入外人手。則不察其地勢民情。何似而必欲強使畫一。將悉改歸官運商運。此輩膂力強悍。而團結力又最鞏固。驟奪其養生之資。更將何術以別謀生活。豈肯俯首甘爲溝中之瘠也哉。斬木揭竿。以圖一逞。又大勢所必然。而無疑者矣。一旦至此。何以策之。吾政府當知力拒外人要求。不過外交上重勞筆舌已耳。決不至因此而遂召覆亡之禍也。若徒知怵外人之強橫。仰承鼻息。一語不敢辨。



駁。予。取。予。求。不。汝。疵。瑕。謂。庶。可。繳。幸。旦。夕。無。事。則。對。外。若。可。稍。緩。須。臾。而。內。部。之。沸。騰。  
紛。擾。遂。至。不。可。思。議。而。滅。亡。之。慘。禍。乃。真。無。可。能。免。也。矣。記。者。不。憚。逆。耳。之。言。以。冀。當。  
塗。之。一。悟。孰。重。孰。輕。曷。取。曷。舍。尙。其。熟。思。而。審。處。乎。







## 社論五

### 論雷州鹽業前途之希望

柱東

日前粵運使佈告。略謂雷州鹽田。年前各塌戶相率停工。嗣經派委查辦。并會縣示諭復業。各塌戶遵即趕緊耙晒。迄今數月。堆積滯銷。現據該全屬塌戶代表黃之斌聯懇設法開放前來。查該塌戶等數百家。均仰鹽田爲生活。現在雷鹽停運日久。所稱積滯一節。自係實情。應即派員查明。妥籌辦法。以顧民生而裕國課。運使佈告之言如此。記者作而歎曰。天下事。有瑣屑不堪。而關係絕。自庸人視之。若以爲無足介意。而一經事理上精確之推究。覺無在不可以著手。而致其轉圜補救之力者。苟以蹉跎之精神。貫徹最初之斬向。則國是縱極敗壞。要未嘗無大可爲之餘地矣。雷州鹽業。僻在海隅。似無與於全局之安危。粵綱之隆替。然而人心橫絕。外力鷗張。牽一髮而全身俱動之。

處所在恒有自非明決幾先鮮不敗乃公事者况雷鹽明明有研究之價值與外界有密切之關係耶粵運使毅然以妥籌辦法自任尙非痿痺痺緩可比所慮者吾國官吏結習往往於急切難緩之政務以一紙文告敷衍將事迨外人干涉漸劇而後爲臨時抱佛之謀有空言而無實力其貽誤亦與委靡不振等矣記者無似對於此案之曲折原委自信有一日之究心竊自附於未雨綢繆之末爲粵運使鞭辟入裏之謀運使誠有心人當不詆爲讒言掩耳而却走也攷雷州所屬海康遂溪徐聞三縣從前均設鹽場在海康者曰武郎場在遂溪者曰蠶村調樓東西兩場在徐聞者曰新興厥有清一代始終未設專員領之蓋乾隆以前之場務歸埠商兼辦乾隆以後之場務歸各縣兼辦雖嘉慶間有召商充埠之案而各縣兼辦場務並徵課銀仍如故其制置與奉天四川州縣兼管鹽灘鹽井之例略相埒蓋沿海居民煎鹽爲生者每視柴草之豐歉爲盛衰故灶丁之戶口有旋招復而旋逃亡者田墾之坵口有旋墾築而旋遷荒者此所爲不設鹽課大使而惟以州縣承其乏也雖然物極必反勢窮則變草創之法律恒不足馭幻化之事機如必膠執一切而不察人事天時之進退固未足與於通變宜民之盛

軌耳雷屬鹽田池埔坵口之數據道光舊志所載僅自三四十以至二百有零代遠年荒亦甚不足爲訓蓋咸同已降承平久而生齒日繁小民之率作而興事者乃各各奮其手足之勤劬以圖生事之孟晉其繁盛氣象有非墨守官書者流所能窺見萬一者記者昔嘗聞友人某承乏南樞督銷者言雷屬鹽業發達一日千里產額之豐富品質之精良視東西各場殆無遜也蓋海遂徐三屬以遂溪爲極盛而海康徐聞亦迥非數十年前可比其產自遂溪者以東山全島兩處爲最多而茶灶村菴里村調舊官芋烏列巷高尾草等處次之數年前東山年產約四十萬石左右值銀可四萬五六千元近則年增至六十萬石可值銀六萬又零矣海康產鹽之地以英嶺爲最多年可收鹽約四萬石次則武耶場約收二千石又次則烏石雙溪流沙等處約收千石徐聞則分東西兩鄉東鄉之白石港鹽田百五十坵博餘港鹽田七八十坵鹽井港十餘坵水頭村六十坵年約產千五百石左右西鄉之新村仔鹽田二十坵紅土灶三十坵青桐村五十坵邁谷村九十坵年約產千五六百石左右合而計之海遂徐三屬之鹽已在六十萬石以上折粵引三十餘萬包以視東場之墩白大洲西場之電茂博茂號稱粵東大

場年收亦僅十萬上下者。今乃超過一倍。以至三倍。而竟無場吏司。其出納員司。督其耙晒。一任灶丁之自生自滅。旋作旋輟。謂非疎節闊目。因陋就簡之甚哉。夫晚清亦有鹽商李某。援瓊崖僑豐公司先例。歲運雷鹽五萬包。與下河程鹽一例配運。而究無濟於灶民生計者。則以場務散漫。無官吏以司截角掛號等事。鹽商展輪航海。又以赤坎碣州水東等洋道途險遠。時塵不測之虞。故不如逕赴香港澳門收買私鹽。滿載回省。冒稱雷鹽以行。其魚目混珠之伎。此雷鹽運省所爲有名無實。而數百戶灶民相繼歇業。所由來也。今粵運使概以派員查復妥籌辦法爲言。竊謂宜乘此時機。設場置官。招商認運。投省濟銷。一切以完全之法律組織之。庶幾挽救於萬一。而招商一事。尤以認運包額爲扼要辦法。蓋晚清李某僅以一紙空論。聲言赴雷配鹽回省出售。究竟是否自雷配運而來。官廳無從過問。觀於漏戶代表黃之斌。聯懇開放益知輪運之萬不足恃。而雷鹽有產無銷。窘迫情狀。亦已彰明而大著矣。今惟定以認運包額之法。使餉歸一定。而公家得可靠之利源。鹽不滯銷。而灶民有不輟之恒業。公私兩利。善莫善於此焉。夫廣州灣一隅之地。乃自茂暉場劃出而爲租界者也。法人得之。逐漸整理。招商組

織公司承餉乃自數千元以至數萬元雷州三屬之鹽田何啻倍蓰廣州灣苟以法人之法行之商情趨利若鶩有不踴躍恐後者耶況粵鹽產不敷銷幾成歷史上之習慣觀於下河運館請領石橋海甲小靖三場旗程者嘗借運福建西埔之鹽回關濟運可知三數十萬雷鹽非難銷而辦不到之事矣（西埔鹽所以利粵銷者湖南郴桂等屬醃切適用也雷屬生鹽最多運以回省當與西埔鹽相頡頏）夫放棄本省之利益不知振作乃至求之數千里外之西埔舍近圖遠人情抑何若是之拙耶或謂雷州三屬本爲南櫃引地其鹽自接濟本地民食而外向歸高州石陸等埠配運行銷今策以包商運省獨不慮高民之淡食乎不知雷州有生熟兩種（晒者爲生鹽煎者爲熟鹽）高州等埠祇銷熟而不銷生故雷鹽運省絕無礙於南櫃況南櫃坐配各埠以電博茂三場之鹽爲大宗並不專仰給雷鹽此尤可無慮脫節而斷市者也嗟夫巖政敵矣主權不絕如縷矣外人之擴張勢力者旣因改革派教揉升木之譏言冀逞其得寸則尺之詭計自非力爭先着遇事急起而直追之恐不至一敗塗地不止彼雷鹽密邇廣州灣者也租界之法人目覩鹽務現狀敗壞如此之極其不竊笑於旁詆我無整理之能

論雷州鹽業前途之希望

力者幾何矣。穴空風入木腐。蟲生失今不圖。後將噬臍。興言及此。吾不能不重有望於  
粵運使矣。





時評



## 開門揖盜之外交

廣東商報

吾國外交困難。由於外人攘奪權利者半。由於吾人開門揖盜者亦半。所謂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不能禁物之不腐。焉能阻蟲之不生。故外人之乘隙要挾。罔不以內政爲導火線。

昨報載英使代表丁恩氏要求顧問合同與稽核所章程同時發表。其故由洋會辦欲奪鹽政全權歸稽核所。自熊內閣成立。將稽核顧問釐而爲二。引張弧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及稽核所總辦。銀行團初無異言。因熊內閣推倒。張弧慮不固其位。反結好丁恩氏。復將稽核顧問章程擴張其權。允將鹽署章程擱置。此總統所以拒絕。即張弧開門揖盜之爲之也。

此雖其一端。然歷來外交問題。無非自國官吏爲之虎俚。此本奸商奸民之行。爲官僚所疚心者。乃亦躬自蹈之。然則一熊內閣倒而全國鹽政權將與之俱倒。因葬送熊內閣之故。間接而葬送鹽政。今又突出鹽商公司之包專賣法。益顯政府無整理之能力。外人尤可藉口以持其短長。總之愈弄愈錯。丁恩氏必爲赫德第二。吾國官僚亦惟發憤自戕。斷斷兮無他技而已矣。

## 張弧辭職之未准

新聞報

張弧之辭職。原與稽核所及鹽務顧問鹽稅條例有關係。人皆知之。所可異者。辭呈甫上。而北京英文報。則謂張弧見信銀團。無辭職之必要。而五銀團亦且代鳴不平。陰相扶助。一若去一張弧。即無有稱鹽署長稽核總辦之職者。嗚呼。外人果真信用張弧耶。抑張挾外力以自固耶。大總統之批語。則曰鹽務因借款抵押關係重要。可知其慰留之故。實在鹽務。京電謂因熊希齡之力保。始不准辭。殆猶皮膚之見耶。革命以來。國人媚外自保之心理。日漸發達。黨爭也。政爭也。往往倚外人議論以爲重。至於今日。而個人問題亦且憑藉外力。用以自保。斯真喪心病狂之尤。與波斯之英俄。

派。朝。鮮。之。中。東。派。又。何。以。異。哉。嗚。呼。後。患。不。忍。言。矣。

## 鹽務顧問章程

申報

鹽務顧問章程而未發表。銀行團不悅。鹽務顧問章程而發表。銀行團滿意。銀行團不悅。第二次大借款必不能成也。銀行團滿意。第二次大借款成不成未可知也。以鹽政顧問章程博一成不成不可知之。第二次大借款其情已可憫矣。且即既成而舊債而短債而賠款而利息凡可加者無不加之於此借款之上。則借款之到手者能有幾何。耶。然而中國今日則已陷其中而不能自拔。國權云乎哉。後患云乎哉。

## 丁恩與鹽務

生活日報

鹽務稽核章程定。鹽政權大部分已操諸洋會辦之手。今又發表鹽務顧問章程矣。會辦即顧問。顧問即會辦。鹽務全權祇此一人操縱。政府惟命是聽而已。即使此後鹽務日見起色。亦爲他人作嫁衣裳耳。於吾何利哉。

丁恩氏一顧問耳。何能喧賓奪主而竟有此魔力。則政府之退讓有以致之也。在政府之意。豈不曰爲二次借款成功地步也。然惟如此。五國團愈得以種種嚴酷之條件相

要。挾。政。府。迫。不。得。已。其。結。果。亦。唯。命。是。聽。耳。嗚。呼。誰。謂。洋。願。問。之。足。有。造。於。民。國。耶。



法

令



# 命令

##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沙市運銷局局長舒志觀辦理鹺務毫無起色請即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克均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大總統令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 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大總統令

山東鹽運使壽鵬飛辦理鹽務未甚妥協着即免去本官此令

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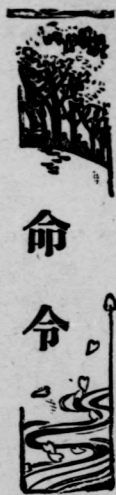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王銘忠現擬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王銘忠准免去本官此令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嘉蔭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愷憲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命令

民國二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沙市運銷局局長舒志觀辦理鹺務毫無起色請即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民國二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克均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民國二年三月七日大總統令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大總統令

山東鹽運使壽鵬飛辦理鹽務未甚妥協着即免去本官此令



## 財政部飭四川通省鹽務局令

爲令知事。查整理鹽務。以杜絕私銷爲先。而嚴禁私銷。以改編場警爲要。現該局等所屬各產鹽地方。凡關於巡緝官長兵丁或巡警等額數。以及辦事章程。駐紮區域。常年經費等項。亟須調查明晰。以便將來改編警章時有所參攷。合通令該局遵照。將上列各項詳細造冊。尅日送部查覈。切切此令。

## 財政部飭四川通省鹽務局令

爲令知事。查中國鹽務。紛紜複雜。積弊難稽。推原其故。皆由滑吏豪商。保守秘密。其內容。既不明白披露。而又無表冊報告。足供探討。朦混粉飾。習爲故常。積日累月。而弊竇遂以滋起。此吾國鹽政史上一大缺點也。現值整頓伊始。所有各省鹽務。均須切實調

查以爲規畫預備。而就中所注意者。尤莫如場產。良以各屬鹽場。爲鹽產根本區域。舉凡產額衰旺。製法良窳。以及成本價值之重輕。供求相給之盈絀。無一不與國課有關。卽無一不應詳爲考究。且卽以改革次第而言。亦須先定產地。而後推及其餘。茲經本部議定。先就各屬場產擇要調查。刊印表式。發交該局。限文到二十五日內。詳細填報。以憑彙辦。其關於各場應行整頓事宜。並卽督飭所屬認真籌議具報。事關整頓場產。該局責任攸關。務各切實辦理。毋得玩延干咎。此令。

## 財政部飭四川通省鹽務局令

爲令知事。查鹽務行政。重在得人。現在決定改革。官制立待頒行。各司局棧及所屬人員。本部責任攸關。亟應分別調查。以資攷核。查前此本部制定鹽務各機關職員薪俸表式。通令填送。去後。現查陸續報到者。固屬不少。但分所局卡。尙多遺漏未報。查原定每六個月造報一次。現復屆第二次造報之期。再將原表詳加改訂。另附說明。發交該局。限文到十五日內。卽將所屬各人員分別填報。送部察核。不得延玩。切切此令。

## 財政部飭四川通省鹽務局令

爲令知事。查現在國庫匱乏。稅源虧損。凡百政費。均宜裁節。鹽款備抵外債。征收費用。尤當格外減省。應由各該運司局長。查察所屬各機關員額。凡有跡近虛糜冗濫者。迅即認真淘汰。呈部裁撤。至緝私軍隊。尤應隨時酌量事務繁簡。分別增減去留。不得稍有瞻徇。並不得以預算已經核定爲辭。總期支出皆歸核實。收數漸次增加。庶幾撥還外債。不致竭蹶。關係國信至爲重要。諒該局長當能深體此意。切實奉行。此令。

## 財政部訓令兩淮兩浙運使文

照得改革鹽務。以整理場產爲先。而整理之方。尤以取締產額爲第一要義。我國鹽產。大略不外煎晒兩種。比較成本。煎者貴而晒者賤。天演競爭。自有漸就淘汰之理。近如淮南通泰各場。草價日昂。煎本益鉅。而兩浙等處。設置煎灶之區。滿則採自他場。柴則購諸鄰地。成本既重。運銷必難。私梟乘隙蹈瑕。乃得獨擅其利。鹽網凋敝。是其一因。近年以來。米市翔貴。農工需人。若墾通泰之草蕩。闢爲水田。除浙東西之灶丁。使動農務。較之拘守鹺業。利且不貲。在彼向營煎製鹽之商人。亦未嘗不願顧而之他。祇以自清以來。設場授官。嚴定產額。司場事者。以督產爲稱職。設有歉缺。必責令商人彌補。故往

往於不宜製鹽之場。而每歲產額。不許短少。淮浙各處。流弊相同。現在鹽政刷新。亟宜設法取締。應責成該運使。將淮南通泰兩浙煎鹽各場。除鹽本貴而灘多草盛之地。即行設法停煎。及向不出鹵者。即行設法消滅外。其餘各場。應將舊日產額。區分五年。陸續遞減。每年約減二成。限第五年減除淨盡。仰該運使迅將分年遞減辦法。先行詳擬呈報核奪。並於此五年中。明白勸導。令各該場所在人民及商灶人等。集合資本。整理荒地。另謀農業。灶戶人等。逐漸另謀生業。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仰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兩浙鹽運使訓令

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五百九十六號內開。查謀國之要。民食爲先。而足食之方。墾植爲亟。民國成立以來。承有清之末葉。大江南北。飢饉頻仍。人多失業。推原其故。由於天時之有害。亦實因地利之未修。及今欲爲補救之謀。自宜早求根本之計。現今本部詳稽案籍。淮浙兩屬蕩灶各地。爲數頗多。從前皆係載在廳條。不准轉移私賣。故遇有新漲之地。亦皆按埠灶配領。循例升科。收入既屬甚微。而放棄乃同磽壤。於國於民。兩無裨

貧。本部現擬變通辦理。將該兩屬所有新舊蕩灶各地。除按灶酌留。以足供製鹽爲度。其餘無論新舊各地。酌量情形。暫予開放。仍准原有埠灶各戶。儘先承墾。其有不願者。再行另招新戶。惟淮浙情勢。未必盡同。地脉土宜。亦難一律。開辦伊始。自應派員先事調查。方能著手。茲查有景學鈐范運樞熟悉情形。堪以派往兩浙等處。充任調查員。所有各該員等應支辦公旅費。已飭開具概算清單。就近向該司具領。核實開支。將來連同單據。卽由該司專案報部。除將調查條款令飭分別遵照外。合亟抄錄條款原文。令行該司知照。并仰轉飭所屬場官與各該員等隨時接洽。盡心協助。是爲至要等因。並抄發調查蕩地各款到司。查此次調查蕩地。計分已升未升肥瘠熟田草蕩地價六項。將來調查委員到場。仰該鹽事長隨時接洽。盡心協助。毋許稍有疎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調查蕩地條款一紙

一所有各處蕩灶地已經具報升科者應分別具報年月承領畝數科則多寡業戶花  
名詳細開列

一各處未報升科之蕩灶地現有若干畝及是否已有戶主承領

一各處蕩灶地高下肥瘠不同應詳別其土宜氣候

一各處蕩灶地往往有已成熟田而仍冒稱蕩灶者此類所在多有尤應切實調查並將其種植品類分別註明

一實在蓄草各蕩地是否開放後即可當年墾種抑須另加培植方能成田以及成田後收穫之多寡有無把握均須詳細查勘訪詢分別等第報部查核

一蕩灶各地開放之時每畝須酌收地價應由該員於調查明確後查照附近各處田土情形分別上中下三則酌擬劃一數目呈候核定

### 兩浙運司飭各屬鹽務機關通令

爲令知事。照得各場所局卡。所有文牘會計人員。關係案卷銀錢。責任非輕。向由場官隨意任用。難保無濫竽者流。長此以往。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現由本司規定。嗣後各屬此項人員。均須造具履歷呈候委任。本司核爲合格。加給委任狀。方准到差。并由呈薦者負其責任。否則概不准任用。以杜流弊而昭慎重。切切此令。

## 廣東民政長訓飭水上警察廳令

爲令知事。現據商人何守仁呈稱強徒白日攔河截搶餉鹽。請飭縣會營追贓給認。以安商旅等情。當批據呈該商由省運鹽八十包赴鶴山沙坪發賣。駛至三山河口。被匪用艇駛近商船。出槍嚇禁。將船駛入涌滘。掃劫一空等情。查三山河口。離省咫尺。賊匪竟敢行劫鹽船。輾轉搬運。該處水上警察巡艦。何以漫無覺察。實屬廢弛已極。候令水上警察廳。勒令該段巡艦。一面行縣會同協緝。迅將本案贓匪嚴密查緝。悉數務獲。分別給領粘單附。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將副呈另發。爲此令仰該廳即飭該段巡艦遵照辦理。毋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 廣東民政長訓飭水陸警察廳令

爲令知事。現奉財政部電開稽核總所會辦洋員丁恩。二月十四日由滬起程赴香港。約於十九或二十抵廣州。屆時妥爲保護。實緝公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各區署一律妥爲保護。毋違。此令。

## 浙民政長訓飭省城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及各



## 縣知事令

據內務司案呈。查樂清收運局被劫一案。前據該縣知事呈報前來。業經通飭協緝在案。茲准兩浙鹽運使函轉該局失單到署。合亟抄發失單。仰各該廳長知事。一並查緝。以重公物而儆刁風。切切此令。

## 廣東民政長飭水陸警察廳並商埠警察事務所 各縣知事令

現准廣東稽核分所經理關景星君、協理迪部羅君公函。協理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長熊、訂立合同。爲廣東稽核分所協理。按合同內第三條。須按期查看所管轄之灘沱。查廣東產鹽區域。必設鹽場。各場散處於廣、惠、潮、高、廉各州及陽江諸境。其瓊、崖、雷各州。雖無場員之特設。亦爲產鹽之大宗。均須亟行查看。茲擬先從惠州各場巡閱。以次及於別州。惟是長途修阻。伏莽堪虞。且灶塌埋田。強半濱海。既駭愚氓之觀聽。復慮行旅之荆棘。謹函請填給護照一紙。並飭屬隨時認真保護。以利進行。等由。准此。合令該員等即便遵照。如廣東稽核分所協理迪布羅君到境查察鹽務。聽

---

即會營飭派軍警。於所至地方。沿途認真保護。毋稍率忽爲要。此令。





文  
牘



## 財政次長張弧呈大總統

爲呈請事。竊弧浙東下士。竄樸庸材。乃承大總統知遇之隆。由兩淮鹽運使調任今職。當任命初。頌之日早。自知稱職之難。徒以受知既深。則艱鉅之加。義無可避。勉強就職。竭蹶時形。加以體質素非健強。數月以來。於財政鹽務之進行。既毫無補助。而於弧身之血氣。則日就衰頹。近日神智愈昏。肝火上達。所辦公事。舛謬尤多。若再諱疾戀官。貽誤何堪。設想伏乞大總統俯鑒微忱。准予免去財政次長鹽務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等官。俾得安心就醫。徐圖調養。一俟病體稍復。馳驅圖報。爲日正長。臨呈不勝冒昧恐懼之至。謹呈。

## 江西咸民政長呈大總統文

爲呈明事。江西全省鹽項。在前清本爲淮浙粵三省引地。銷淮鹽者南昌等十府。銷浙鹽者廣信一府。銷粵鹽者南安等三府州。民國元年六月間。准財政部來電。各省鹽斤加價五文。以二文解中央。以三文留地方公用。業已遵行在案。現據鹽業販商公會要求免除等情前來。查核贛省以去年兵燹之後。民生凋敝。難以負擔。係屬實情。用敢轉呈。卽乞鑒核。此呈。

## 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大總統文

爲呈請查明事。竊四川前次熊楊倡亂。叛兵土匪。乘機猖獗。商民身家財產。舉遭蹂躪。望官兵如雲霓。大愿旣平。正宜矜恤撫循。以復閭閻凋敝之氣。而堅人民安堵之心。乃聞川省各師旅及地方官吏。以就地籌餉爲策。以搜求亂黨爲名。勒捐苛罰。沒收財貨。向來繁盛之區。溫飽之室。無不橫遭敲剝。權網者傾家破產。聞風者逃避歇業。以大暹等所聞最確者言之。如資中縣一處。向住第一師兵隊一營。叛而獨立。十餘日潰出。胡督及四師師長劉存厚。乃令行該縣知事。誅求商董廖筱韓陳德豐等田房商號。一律調封。因其事前曾與該叛兵營長畧有往還。指爲通逆。德豐除財物被抄外。勒罰三千

元了事。筱韓則除被封之產外，尙在勒追家屬房族，搜求隱匿，爲一網打盡之計。自流井一處，商團董王書文家，保存商團槍枝九十餘支，隊長方斌指爲私藏軍火。經廠商再四證明其誣，仍勒稱非報効巨款不可。王文書措納現金二萬餘元，始得無事。鹽商王子恒亦被指爲私藏軍火，派兵搜查無獲，擄掠一空，仍將本人弔拷。經同縣王潯九、陳矩材調停，勒索二十三萬元。除現交三萬外，餘俟變產補繳。目前子恒雖得釋放，尙將其經理人王子遠、萬聯二等拘留爲質。附近之三五砦砦長李桐荻，前爲該砦購得洋拾砲十八支，步槍十餘支，領有護照。至此亦指爲私藏軍火，派兵搜括，捲掠財物，經砦衆力爲辨別，身雖倖免，室已蕭然。鹽商李星橋家被搜槍枝無獲，竟橫空指爲通叛，經其戚陳省修說合，納七萬三千元了事。榮昌富商陳家驤，被該縣知事鄒鏡波及駐筭連長劉某，指爲通叛，以其家有自衛洋槍數支爲据，遂捕其一家七人。經人說合，勒罰一萬元外，另餽知事二千元，連長二千元，中人酬勞二千元，至重慶一屬，則劉存厚之兵既到，凡紳士商民與叛徒曾有交易住還者，盡在嫌疑之中。商號如公記、德生福等四十餘家，不分輕重，一律被封停業。乃至海內知名之君子，如榮縣趙熙者，亦幾被

其重傷。一縣恃爲坊表之正紳。如鄂都郎承誦者。亦爲地方官所拘搃。若瀘縣。尤爲川鹽出口要道。而駐劄第一師司令部該地。竟於過稅之鹽。每載勒捐千金。始得過境。不繳者。卽扣留拍賣。得價充餉。現在被該處沒收拍賣之鹽。已有三十餘載之多。此則井不必有何項罪名。亦難逃剝削矣。以上臚舉被害情形。僅就確知姓氏時地者而言。其餘尙難毛舉。竊查大總統前次通令。對有內亂嫌疑。早有酌予寬宥明文。若此類本無預謀之嫌。尤在保全之數。况夫指罰查封。現行法無此規定。截貨充餉。販運者抑有何辜。鹽場商埠。全川精華。流亡安輯之所。資國稅公款之所。出不思恢復。返令摧殘。大兵之後。更戕善良。以濬盜源。川省禍患。何時可止。應据情呈請令飭四川都督民政長將前陳各節。分別查明。省釋追還。并嚴行飭禁。以後不得再有前項情事。以別淑慝。而靖地方。不勝感激之至。此呈。

## 孫務本呈財政部文

爲整頓場灶條陳。呈請採擇施行事。竊維東南財賦之源。首重鹽務。而引地行銷之廣。莫若淮南。未光復以前。揚子總棧。歲銷鹽五十餘萬引。所收課釐銀兩。不下七百餘萬。



之多。光復以後。場產短絀。不敷岸銷。遂於借運東蘆之舉。舍己芸人。殊非長策。姑無論鹽務如何改良。總以產銷兩旺爲發達。欲期場產暢旺。必須增益產收。欲期岸鹽暢銷。必須嚴緝私販。故宜先從整頓場灶入手。方足以收美滿之效果。夫整頓之法。蓋有六端。請爲我總長詳陳之一。移埧就滷也。查通泰各場。因近年來海勢東趨。現煎鹽場。滷氣半多淡薄。出鹽不能暢旺。擬請於近海近沙處所。酌量移埧。以期滷氣較濃。出產自然充裕。此亟宜整頓者一。修復荒埧也。查通泰各場。荒埧甚多。良因商人資本不足。無力興修。擬請廣招股商。查明何場有荒埧若干。速即一律修復。以期產數豐盈。岸銷不致脫悞。此亟宜整頓者二。一加給煎工也。查通泰各場鹽灶。有商埧灶埧之分。商埧有垣主。灶埧有埧主。全係顧丁辦煎業煎之人。貧苦本達極點。加以近年來草價糧價均屬昂貴。尤爲苦累不堪。煎鹽一桶。不但無利可沾。且各多有虧折。煎丁棄鋤而逃。職是之故。擬請通告現收商人。務於桶價外。每桶加給煎工錢文。務使各丁衣食無憂。得以稍沾餘潤。庶可安心辦煎。產數自然暢旺。此亟宜整頓者三。一清查草蕩也。查各場埧場。本有隨埧草蕩。專供煎鹽之需。乃有不肖灶丁。私自開墾爲田。希圖漁利。遂致草

蕩日少。熟田日多。草價因之昂貴。殊不知蕩墾爲煎鹽之本。豈容任意墾熟。擬請通令各場長。確切調查。除古熟不計外。凡係新開墾者。押令犁毀放荒。庶灶丁有草煎燒。不致有缺鹽之患。此亟宜整頓者四。一嚴稽火伏也。查鹽出於灶。灶不售私。鹽自無從透漏。各丁燒鹽。本有火伏章程。立法極爲周密。無如日久玩生。不免奉行故事。擬請通令各場長。務須督率商垣灶客。以及該管灶頭灶長人等。於各丁報明起火時。查照火伏成規。認真稽察。庶使產出之鹽。顆粒歸垣。不敢有透私情弊。此亟宜整頓者五。一扼要緝私也。查各場灶境。港汊紛歧。私縱易於出沒。與其堵緝於既出場之後。散漫難稽。曷若堵緝於未出場之先。稽查較易。擬請令行淮運司。多派砲船旱隊。在各場走私最要隘口。常川駐紮。棋布星羅。無事則勤加梭緝。有私則隨時查拿。庶幾私梟斂跡。不致有透越之虞。此亟宜整頓者六。以上六端。皆係正本清源之計。果能實力進行。將見場產日豐。岸銷日暢。國家之釐課日增。何患無府海官山之盛耶。務本在淮三十餘年。歷當場灶差使。於場灶情形。稍知端緒。謹就管見所見。妄獻芻蕘。是否有當。應候採擇施行。此呈。

## 自貢鹽場紳學商界全體國民呈財政部文

爲疊遭損失。籲懇補救事。緣上年反正。初遭巡防之譁變。繼以同志之暴動。終以滇軍之蹂躪。各界均遭損失。鹽場更屬難堪。上年宣慰使蒞廠。已呈報在案。本年四月井規竈號。由自鎮商會彙報地方議會文件數十起。不知曾否上聞。自貢人民。前痛未已。突遇熊逆倡亂獨立。渝城鹽場。大受影響。事後則已成之交易作退。戰際更無人冒險購鹽。水道則瀘渝梗阻。鹽舶不行。陸運則各路匪多。肩販鮮至。鹽不行銷。百商交困。八月旬間。一師調駐廠之軍。由隆昌堵截叛軍。保衛鹽場。不料梁賀營長。忽掉方針。在隆鎗斃吳團長。回廠吼稱獨立。鹽務防護軍被迫。附和積威之下。彼稽核官守所在。尙且貌爲服從。我人民反對無權。徒有腹誹口噤。維時鹽廠釐稅。政府令一師收支。變軍在廠。手握餉源。多方搜括。莫如伊何。惟望省軍早至。驅逐蕩平。及省軍一由資州。一由榮縣。兩路進攻。而變軍之囊橐已盈。聞風即遁。九月十四更接熊楊逃去。獨立取消之電。人民喜出望外。以爲河運可通。鹽有銷路。不謂省軍來廠。首以籌餉爲急。一般商民。自經變亂。久已力盡汗乾。欲不籌給。恐譁變立生。不得已規竈積而未售之鹽。每載籌墊二

百金總希早復秩序。鹽暢銷。稅暢收。軍事時間。餉項始濟。旋奉鹽局命令。此後鹽包短秤。上厘銀票。又復低價。約計每一載鹽。暗加稅錢五百餘釧。陸運肩販。向納軍票。每元合錢千三百數十文。今則只合一千文。秤復短少。約計每一斤鹽。暗加稅錢六文有奇。尤難堪者。鹽船過瀘。每載責籌餉銀千兩。名曰預征。甚有已認預征。猶復提賣鹽載。每載只認商人鹽本一千八百兩。准於日後厘稅扣還。不知商人血本。每載鹽到瀘。水陸運脚厘稅雜支。其成本已達二千八九百兩。有此現象。商人欲買耗本。欲罷不能。進退維谷。人人咨嗟。忽又接一師文告。責成自貢速籌餉銀十五萬。否則扣留鹽船。大小商賈。聞而恐嚇。悉皆裹足不前。以致自貢鹽成棄物。他縣無鹽。又遭淡食之虞。公家厘稅。因而短絀。水陸兩運。收入大不如前。調查自明。自貢鹽場。自五月由渝運歸。鹽本銀兩。及叛軍發難。金融即斷來源。規灶所欠井戶。水價無從付給。井戶以銀無來路。日用莫給。迫而停推。工人尙可開去。牛馬則口腹累人。欲售之他井。而彼此同病。直至以牛食牛。慘難言狀。甚且井因停推。而水涸鹹減。遂成廢井者。所在皆有。貢廠一區。在昔繁盛。今則僅推十數眼。自廠黃灣長山嶺楊家冲一帶。皆陸續休息。此井商之疾苦也。規灶

生機。原在銷水售鹽。今鹽無銷路。存積日久。折耗鹽斤。且無銀給井。連帶井停。井停則無鹽水濟煎。井火遂成棄物。火租不少分厘。工人不敢開去。恐其滋變。妨害公安。於是逐日之繳用莫少。每月之工價必償。而又門戶應酬。地方重件。在在不免。坐耗血資。此規灶之疾苦也。炭灶以前本過重。鹽價復抵。久已折本歇業。丁此時艱。保存廊廠。在在需人費款。坐食山崩。其存留市面之炭灶。係井戶之自推自煎。賤售易草飼牛。苟延殘喘。其他皆坐耗血資。此炭灶之疾苦也。市面各商。近因都督通令。不准生銀以兩計數。合價銀元。軍票每元。均定一千文。原爲貴重軍票起見。無如人民思想。則謂軍票與生銀同貴。每兩作錢千八九百文。政府之強迫力可以及之。而生銀強與軍票同賤。人民只得陽奉陰違。以故有銀者不敢換錢。有錢者不敢換銀。咸畏觸法。鋪面因而休息。市無交易。滯碍萬端。此市面百商之疾苦也。自貢居民。以鹽務疲困。井停灶息。十數萬勞勩窮民。驟失生計。飢寒交迫。鋌而走險。層出不窮。小康者枕席難安。貧乏者勢填溝壑。此自貢全體人民之疾苦也。有此種種疾苦。如在水火之中。方冀共和政府正式成立。設法補救。出人民於水火。培植人民。實所以富強國本。况自貢鹽場。雖係人民營業。實

則政府餉源所關。在商人費本營利。終歲勤勞。售鹽一斤。僅獲利一文二文。間或一文未獲。猶復極力支持。希冀將來利益。顧全公家厘稅。每斤征至十數文之多。然則自貢鹽場。非政府之鹽場。而何。一般商民。迭遭糜爛。生計已窮。曾向地方行政官報明損失。希望政府撥款調劑。提倡鹽業。擴張銷路。以活人民。正大旱之望雲霓。何堪追索規灶前清蒂欠。查規灶當時存鹽。抵欠有餘。實因反正。損失殆盡。且自貢規灶。半係他縣集股而來者。兵燹之餘。率多歸里守窮。難望其再來復業。而土住之規灶。雖存。又遭此次變亂。安有款項償還鹽本。竊商民譬如菜蔬。政府當飭園丁培植。庶可茂盛。而供食品。發生一葉。方拔一葉。苟和根盡拔。此後無葉可生。即無葉可拔。此中得失。諒邀洞鑒。嘗攷歐美政策。重商保民。實爲強國之基。我川兩次軍興。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使不設法維持。則川省絕大利源。從此阻塞。有識者不爲自貢危。甚爲公家餉源危。竊願政府諸公。注念自貢。關係匪淺。勿棄芻蕘。趁此一息尙存。急予補救。以福自貢。而裕餉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

長蘆綱總鄒廷廉總催王觀保呈鹽運司文

爲呈覆事。竊本月七日接奉令開案准稽核分所函開。因節省經費起見。擬請貴司此後發給准單。先儘挂甲寺新車站兩坨發鹽。俟該二坨生鹽何時發完。即可將該坨務局及駐劄該處之緝私軍隊裁撤。請查明示覆等因。除函覆外。合行令飭該綱總查照。立即傳知挂甲寺新車站存鹽各商。嗣後請築引鹽。務須先儘該二坨存鹽盡行築運。該二坨存鹽未完時。不得輒向他坨築鹽各等因。奉此。本應通傳各商遵照辦理。惟查挂甲寺新車站南北兩坨情形不同。有不得不預爲規定者。緣南坨除各商本名存鹽外。另有灘鹽公所存輪駁生鹽十一萬餘包。如遇各商坨無存鹽。尚可購買公所之鹽配築。至北坨向無公存之鹽。有鹽者不肯通融。無鹽者勢難久待。自應擬定辦法。以免貽誤。茲議定過渡築鹽章程五條。呈請鑒核。

- 一、向在南坨築運之商。有存鹽者。先儘存鹽築運。如有不足。亦應配搭駁鹽。
- 一、向在南坨築運之商。無存鹽者。應先儘駁鹽築運。總以駁鹽告罄。方准就灘。
- 一、向在北坨築運之商。有坨存者。先儘存坨築運。築畢方准就灘。
- 一、向在北坨築運之商。無存鹽及所存無幾者。應請即行就灘築運。

一、兩坵商人存鹽剩有尾零。應准他商搭配。併請免去歸併名目。以省手續。以上辦法。係爲便利運務清理兩坵起見。是否有當。伏乞察鑒批准函轉施行。此呈。

### 大總統批飭財政次長張弧文

據呈已悉。整理財政爲今日切要之圖。而鹽務因借款抵押。尤爲重要。該次長就任以來。贊襄部務。懋著勤勞。現值釐政進行。正資倚任。務當勉濟時艱。毋得遽萌退志。此批。

### 財政部批飭南通張察等呈文

據呈請設立掘港開墾公司。合資經營墾務。該蕩地蓄草供煎。既屬有餘。劃出其有餘之部分。招人承墾。以盡地利。自屬正辦。應准先行立案。並令行江蘇民政長暨兩淮運司查照備案。分別轉飭地方行政鹽務各官廳。隨時保護。以便進行。查農商部公司條例業經公布。仰即遵照迅速安定公司集股辦事章程。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一面呈請農商部立案可也。至草地應如何劃留。及領地繳價升科等則。啓徵年限。各項章程。應飭令兩淮運司督同掘港清理所委員察度情形。悉心擬議。分別繪圖之帖說。呈復核辦。



## 兩浙鹽運司批飭桑曾三呈文

呈悉。查大嵩場前據咸盛永寧兩團沙田陞科張前司照已填齊。屢催手續費未解。本司到任。飭據該場徐鹽事長查復。謂沙民初以鹽政局清丈委員出示自備伙食轎費。革除一切陋規。嗣復飭繳手續費每畝五角。致啓猜疑。迨經該鹽事長反復開導。始據各塘主柱首。當衆承認。分柱催收。違抗者指名稟究。請限至舊歷年底爲止等語。該公民既於咸盛塘附股認墾。則按畝繳洋之說。當有所聞。乃故作不知。具呈瀆請。實屬不合。要知委員所示。乃指陋規。鹽政局飭繳。係陞課照費。迄今各場一律遵辦。無或梗阻。且數與核減。欺復歸公。與先時規費。迥然不同。爾等倘知公令當遵。卽宜轉告報陞同人。按畝樂輸。俾執業承墾。永爲世守。倘復藉口固執。恠此錙銖。則陞科之手續未完。卽承糧之文冊不能達部。本司定行飭場將所報花名一律取消。私自墾種。卽治以相當之罪。孰得孰失。其慎思之。此批。

## 兩浙運司批飭陸懋勳等呈文

據呈。領陸忠宣公祭銀五十兩。并附墨領到司。查本司公費。自奉財政部核減後。預備

費一款早已不敷支配。碍難援案照撥。惟預算案內應支地方經費業已函請稽核分所簽發。姑俟發到再行酌給。墨領發還。此批。

### 兩浙運司批飭夏聰順呈文

呈悉。此案前以該民呈詞未能指明地點。又無依據。批斥不准。既呈謂民等之地。卽前圖界內之地。計老塗新漲約五百餘畝。究竟何處爲某人老地。何處爲附屬新沙。何處爲荒坎。何處爲絕產。是否歷年完糧。歷年墾種。呈內均未明白聲叙。似此模糊影響之詞。豈能作爲爾等執業之據耶。查場署最後之通告。在去年十二月徇公民王嘉裕等請求。一則曰有糧者按畝管業。再則曰無糧者速行退讓。是官與紳皆曲盡人情。此示諒非弊改年月。亦無一毫威迫之可言。乃爾等不於此時呈明管業。而事過兩月。一再來司曉瀆。實屬無理取鬧。所請仍難准行。此批。

### 兩浙運司批飭景瑞泰呈文

呈悉。查此案節經張前司暨本司分令紹興縣曹娥場查明擬結。並批該公民自赴場署呈催。現呈並無黏抄場署批示。其爲未經赴場呈催無疑。着仍分投縣場各署催辦。

不得率請委勘。此批。

## 四川通省鹽務局批飭自貢地方議事會商務分會呈文

呈悉。查前奉都督民政長指令。飭收前清時富榮各商舊欠。以濟軍需。當經本局委員前赴該廠審查情形。妥慎辦理。原期公欸商情。雙方兼顧。如果因亂損失。無力繳納者。自應分別量予體恤。至力能完繳各商。仍當認真催收。以清積欠。惟現奉部電。仰候新任運司到任後。妥籌辦法。呈部核奪。究應如何歸結之處。俟晏運司接任後。查酌情形。再行報部核辦。仍候令仰該廠總稽核暨催收委員遵照粘存。此批。

## 四川通省鹽務局批飭自貢士紳李昌齡等呈文

據呈已悉。廠紳黃綬。平日急公好義。本局素所深知。上年受禍最烈。此次損失又鉅。所欠公帑。現據該團保等協懇減免前來。自應量予體恤。仰候令飭該縣知事。會同清理員查復後。再行核奪。此批。

## 四川通省鹽務局批飭富榮商務分會代表羅萬

## 笏等呈文

據呈該廠水運鹽斤各關批驗節節留難等情。查商運鹽斤。固應認真盤驗。若輾轉留難。致碍進行。亦殊非恤商之道。仰候令飭富榮總稽核轉飭各關批驗員。嗣後盤驗商船。務須遵章辦理。毋再格外留難。暨藉端苛罰。以維鹽業而卹商情。此批。

## 江蘇駐滬鹽捕營分統之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歷年每屆漁汛。江海一帶居民。多以捕魚爲業。每年春夏之交。自穀雨起至夏至止。黃花魚船。放洋採捕。所帶鹽斤。向准照船身之大小。帶醃鹽之多寡。船樑在一丈以上者。准予帶鹽三十担。七尺以上者。准予帶鹽念担。五尺以上者。准予帶鹽十担。頭二汛。載魚進口。由巡船弁勇照章扞查。將鹽蕩平。蓋用花押。給與一票。註明船戶姓名魚行字號。鹽斤若干担。查票一紙。封艙放入。至出口時。查驗放行。不准稍事延擱。三汛畢後。若有賸鹽。照例傾潑入海。以符定章。歷經照辦在案。現在魚汛屆期。自應仍照舊章辦理。除飭內外巡員。弁於沿海各要口。認真查禁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船戶知悉。如有存用過滷。不能醃魚者。無論頭二三汛。將所有滷水傾潑入海。以

杜和私偷賣之弊。不得藉名夾帶進口。三汛畢後。不准帶鹽出口。查出卽以私論。自示之後。倘有奸猾船戶。仍敢貪利營私。弊混洒賣。以及不服盤查情事。立將該船扣留。由本分統呈請上憲照違禁販私例究辦。決不姑寬。其各懷遵。切切此布。

## 兩廣鹽運使佈告


爲佈告事。現奉財政部銑電開。粵鹽辦法。並未解決。豈容假託商包。私行招股。仰卽宣布。禁爲要等因。奉此。除嚴行查究外。合亟宣佈。仰商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粵鹽辦法。現在並未解決。切勿輕信謠言。聽招入股。如有散布謠言。私招股份者。許即扭解來署。以憑究懲。特此佈告。





紀

事



## 中央紀事

五國團袒庇丁恩

鹽務顧問兼會辦丁恩氏。近日因所主張之就場征稅制。政府

未見採用。心滋不悅。已表示辭職回國之意。聞五國贊本團以丁恩氏爲歐洲熟習鹽政專門人材。凡所主張。均視爲確有見地。復因丁氏既親赴南北各區域實地調查。仍主施用就場徵稅制。則此制必係最良方法。且以丁恩係彼等所薦用。故力予袒庇。聞日內擬約同各代表往謁財政總長。質問中國改良鹽務。是否確有把握云。

反對洋員之要求 丁恩有辭職意。實因顧問章程。彼於權限要求八條。尙未批准。

故暫赴粵調查。待後命各省運使羅振芳。區本緒。張厚瓊。董佑臣。壽鵬飛。楊葆昂等。前曾來京會議一次。近方回任。有一派與此係反對者。謂彼等與張弧關於丁恩之要求。權限最大者。爲用人由稽核所專主一節。頗有關係。余尙未敢直信丁恩鹽政意見。須



俟調查各省後發表。故彼於章程中特設華會辦一。以便代理其職。

借款交涉之真象 近日各報喧傳第二次借款。現已開始交涉。可望成立。茲據探

悉政府近日確與五國團交涉。但此事仍係前此借款未交涉之交涉。並非第二次借款交涉。即前次借款二千五百萬磅之中未交付者。尚有五百萬磅之譜。而此款定爲軍隊遣散費。吾國政府。非遣散軍隊。不得領受其款。奈政府近日因討伐白匪等事。需款孔急。故向五國團要求急行交付該餘款。所謂近日交涉者。乃此耳。至第二次借款交涉。據探政界消息。謂現日表面上雖覺停滯。而裏面則頗有進行之象。前日政府向五國銀行團要求速開談判。十六日五國銀團代表曾至財政部會見周總長。提出條件三端。聲言如中國政府允准。即開正式交涉。其條件如下。(一)此次借款。以鹽稅改革後之增收額爲擔保品。本團已表同意。但中國政府須聲明採用鹽政顧問丁恩之主張。(二)鹽稅改革後之增收額。今已定爲此次借款之擔保品。若不經五國團之承認。不得再充他借款之担保品。(三)此借款之主要目的。在改革幣制。及收回舊日發行之紙幣。此二者須受五國團之監督。現周總長尙在部中商議。議決後。再行答覆云。

鹽政現在之爭議 整頓鹽政問題。自經頒布劃一鹽稅以後。其第一區已漸施行。

然由丁恩氏回京。政府所擬之改革鹽政章程。頗有更變消息。蓋於丁恩氏此次調查鹽稅及鹽務情形。與政府所擬辦法。於實際上多有不符。且中央規定之第一鹽區。每百斤徵收二元。原擬由本年一月施行。現各省已多有呈請緩期者。日前丁恩特條陳於財政部。主張廢除鹽卡及直豫二省之引商。並謂如是辦法。不但外債有着。且能担任二次借款。倘有盈餘。否則不能坐視鹽政敗壞。即擬辭職。聞政府對於丁氏決不任其辭職。且就其所陳改革鹽政各節。多有可採。擬擇其最善者參酌行用。惟於廢除引商一項。尚須斟酌。以若驟行廢除。不特引商將無生活。而於運售問題。亦有影響云。

周總長條陳鹽政 探聞財政總長周自齊氏。昨上書大總統。條陳規畫鹽政辦法。內容甚長。并有密陳鹽務改革草案內種種失敗及挽救之法。大總統閱後。頗爲嘉許。想鹽務問題。不久當又有一番變更云。

外人之意如何能足 駐京外使。近因鹽政顧問章程遲遲未經發表。曾派員要求

晉謁袁總統。面請切實履行整頓庶政借款合同中之各條件。此舉已如願以償。蓋願

問章程。今亦宣布。合前所布鹽稅稽核總分所章程。全稱銀行家及各公使之意也。顧問章程。如不能滿意解決。丁恩君即擬上書辭職。此已不言而喻。丁之辭職。將大傷中國信用。如果迫不得已而告退。則謀以鹽稅續訂大借款之舉。必將因以絕望。丁恩君估計本年鹽稅。如政府能實行就場徵稅安全之政策。及能實行所布各項章程。則可淨入洋二千四百萬元。惜政府於運銷計畫。雖屢遭失敗。而仍固守成法。各地鹽運司復往往阻撓改革。故本年之入稅。預料除解付抵押各債外。所餘固巨。然於阻力一層。未敢望其必餘。是以大借款之希望。亦不十分可恃也。然丁恩君預計之數。頗爲精覈。政府宣布鹽稅章程之後。或能大收功效。收入益增。亦未可知也。

丁恩氏之鹽政談 鹽政顧問丁恩氏。視察中國北部及中部各省鹽政。於一月二

十一日回京。前日又出京赴滬。詳細視察中國南部各省鹽政。其對於中國鹽政之意見。曾向某人語曰。三個月着手改革鹽政之策。當時予意熊希齡君。必能完鹽政之改革。今熊氏辭職。內閣更易。鹽政改革之將來。殊難揣測。又如現在政局之變動相踵。鹽政之進步。必至不可期待。然此一視當局者之政策何如耳。若其人尊重最近鹽務改

草案之直接徵稅主義。必可舉良好之成績。由予去年五月十一號就職。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稅收入。不過一千零五十萬元。若採用直接徵稅主義。能防誅求其他之弊害。中國鹽稅之收入。追蹤印度。鹽稽收入之六百萬磅。決非難事也。予赴上海。將更由該處至福建廣東方面以爲視察云。

借款交涉之進行籌備 京函日前周總長以幣制借款事。偕徐蔡二君赴匯豐銀行第一次會晤。其會晤時之情形。已略見各報。茲聞是日周總長談及鹽政。意謂丁恩所主張之就場征稅。此時實行。原無不可。惟廢去引岸。則鹽商所受損失不少。所有運銷制度。當仍舊貫。而銀行團之意。似亦應允暫存。至此次借款總額。因總統欲僅供整理幣制及收回紙幣之用。已減爲一千八百萬磅。以輕國民負擔。並將派周財政總長或周學熙爲交涉專員。頃聞總統以此第二次大借款。既以三分之一充幣制改革費。除特派專員辦理外。並加派梁總裁爲會辦員。以期直接而便於交涉之進行云。

鹽務署長辭職之真相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張弧氏。三月四日提出辭職書。昨日已不到部。據局中人傳說云。爲製鹽特許條例。未得政府通過。

而張弧氏認令取締私鹽。當先從取締私製入手。前清舊例亦不准人民自由開灘設灶製鹽。惟祇有執照而無成文。近來各省場屋久不整理。人民私自開灘製鹽者日衆。以至產額增加。漏私日甚。廣東運使呈請重頒製鹽執照。洋會辦丁恩氏亦屢次進言政府。非取締私製。無論就場徵稅。就場專賣。均無辦法。張弧氏遂有呈請頒布製鹽特許條例之事。而總統謂此事辦不到。張弧氏遂因此而辭職。此係最近辭職之原因。其實此不過表面文章。裏面原因。甚形複雜。茲爲抽象的說明如左。

一總因。張弧氏以一極淺之資格。一躍而登中央之舞台。以一身而兼三重要職務。名曰財政部次長。實則代理總長。又掌握鹽政之全權。遭人之妬忌。自在意中。減政主義實行。被擯之官僚。已多側目。而熊系之人才。外則國稅廳。關監督。鹽運使。內則財政部鹽務署。均得重要位置。凡欲攻熊氏者。無不集矢於張弧。蓋張弧爲熊系之第一人。也。熊內閣既倒。本不能一日留。其所以尙能延至今日者。實有數原因。(一)外交之關係。鹽務署長兼稽核總辦。明定於稽核章程內。欲易署長。必易總辦。稽核總辦所成立。未及一年。已更易兩人。外人嘖有煩言。當張弧任事之日。五國銀行團。曾有不認之說。今

張氏與丁恩頗爲接洽。一旦驟易生手。外人必所不願。不得不慎重者此也。張氏亦知熊去決不能安。乃先請設兩次長。劃分權限。則總長雖易人。彼不過辭去次長。而於鹽務署長之地位。仍屬鞏固也。(二)巧妙之手段。張爲純粹之熊系。無人不知。當熊未辭職之先。彼已早知熊不可恃。極意連合梁秘書長。當時京報曾有攻擊其負恩者。一方面則接近總統左右之軍界中人。力避熊系之名目。有此二原因。故熊雖去。而張得以尙存。然識者早知其不能久安。蓋現在之財政總長。表面雖未示不信任。而張氏則久做阿婆。忽作媳婦。己不自安。況熊內閣時所淘汰之人員。紛紛調回。外間報紙。均謂鹽務署長周總長已意中有人。或傳爲王璟芳。或傳爲姚煜。或傳爲曲卓新。張早已存一辭職思想。惟恐得罪於總統。故遲遲不決。

一遠因。熊內閣雖倒。財政部長雖更。而張尙能保其地位者。全恃總統之信任。而總統所以信任者。因其鹽政上尙有閱歷。日與丁恩亦尙相得。不料因鹽務署官制一事。總統大不滿意。此事京報已遍載。略爲說明之。蓋丁恩不願鹽務署官制成立。在顧問章程公布之前。張氏已允其將顧問章程先公布。而總統以爲鹽務署顧問。係從鹽務

署發生。不能先有顧問。後有鹽務署。指令飭該部迅將鹽務署官制擬定。與顧問章程同時發表。而英使堅執。謂鹽務署張弧氏已允其請。總統以制定官制官規。係己之權。彼何得擅許。頗滋不悅。卒迫於英使之請。仍將顧問章程先行發表。而將前令取消。總統對於此事。已深不悅。尙有一事。亦爲總統所不悅者。如河東運使楊葆昂。亦總統舊人。因與洋協理衝突。丁恩必欲將彼更調。總統不得已。以河東觀察使高景祺與之對調。高抵任後。仍與洋協理爭執權限。丁恩迫張氏嚴令申斥。高係總統西席。遂電陳總統痛詆鹽務之失權。總統乃陞高爲山東民政長。令以倉某爲河東運使。任命之前。並不關照財部。任命後。始由部補呈。從前任命鹽運使。未有不經財政部之呈請者。卽此一端。已微露不信任之端倪矣。鹽務署官制。迄未發表。因丁恩在粵。將草案寄去。與之磋商。日前丁氏來電云。須加一條。(鹽務署長有任免鹽運使權局長之權)丁氏以爲如此。則鹽署有用人之權。可以統一。不知鹽運使係簡任官。乃總統之大權。此事若聞於總統。必干總統之怒。以爲張氏挾外人以侵己權。況有河東運使之前事。張雖力辨非出己意。亦無人信之。此又張左右爲難。不能不辭之苦心也。

一近因。最近之原因。尙有鹽商之關係。張爲鹽政討論會之健者。本主張就場專賣。允鹽商有組織公司優先權。而不料丁恩反對。主張自由販賣。去年即欲於今年一月一日。先將長蘆引商革除。實行自由賣買。張氏無力拒絕。許於七月一日實行。長蘆商人聞之。大爲恐慌。內有最巨之李商。與總統有戚誼。此外總統左右。有引票者亦不少。遂羣起抵制。以爲張氏果去。可以保全。而不知廢商之議。實發動自丁氏也。又如倪督之組織皖北運鹽公司。總統不交部議。已批准在前。而丁恩反對鹽務署。遂將此文不行。類乎此者甚多。蓋不改革。則得咎於外人。改革則又非一般官商之所欲。張氏初意。事事敷衍丁氏者。蓋逆知改革之阻力甚大。欲利用丁氏之勢力。以鞏固其地位。不惜授一部分之權於外人。或可達到改革目的。不知兩大之間難爲婦。其失敗亦卽由此。現聞張氏雖提出辭職書。而周總長尙竭力挽留。然爲王留行者終歸無益。將來此職屬之何人。雖不能料。然得一通達鹽政之人繼之。則全權不至盡落於外人之手。若以一物不知之官僚爲之。未有不將全權盡送於外人者。蓋鹽務署長及總辦。多更一人。則洋會辦之權力擴張一步。善乎丁恩去年之言曰。我雖不明中國鹽務。經各省之調



查回來。加以數年之研究。將來中國人欲知鹽務情形者。反須問我。何以故。蓋我藉合同之力。祇少亦有三年。而中國政局。一年數變。現時自命爲熟悉鹽務者。恐不及一年。均被淘汰殆盡。無論用何種政策。斷非一日能辦好。中國如有志改革。則主持政策之人。須由政府與彼訂立數年合同。否則不如全權歸於外人。或者尙有改良之希望。蓋張氏之所以事事利用外人者。亦猶此意也。

平心論之。張氏對於鹽政之改革。有此思想。而無此魄力。有此才略。而無此決心。改革派中人。無不以彼爲官僚派。今竟因製鹽特許條例。不能通過而去。反得於鹽政改革史上留一姓名。何修而得此。

整頓製鹽之新計畫 財政部現以整頓鹽務一事。業將大致規定妥協。唯製鹽問題。最關緊要。因鹽政之規定。或取專賣與徵稅兩項。皆以製鹽爲前提。日昨特擬定辦法六則。日內即通知各產鹽區域。(一)煎工加價。以便各業煎者安心辦煎。(二)獎勵採捕及試製者。以資誘掖。(三)各煎鹽區域之隨埧草蕩。不得私自開墾。(四)特許人民採搜鹽礦及含有鹽質之礦物。(五)改良各埧之煎鹽。(六)維持場產岸銷。及嚴訂要

陸之緝私章程。以上惟緝私辦法。須由各省擬定。呈部核奪云。

鹽政院官制草案之披露。鹽政院決計設立。其官制草案。國務院正在提議。不日交由法制局審查。探其內容如下。(一)鹽政院爲整理鹽政之獨立機關。(二)設院長一。院長有監督全國鹽政之權。(三)鹽政院設秘書四員。參事六員。廳長三員。科長八員。主事三十六員。其各廳助理員。由院長酌定。其餘書記會計等員。均由廳長酌定爲雇員。(四)總務廳由秘書科長管理之。(五)製鹽廳內分設建築製造交易存儲四科。(六)運銷所內分設官運商運二科。(七)會稽廳內分設權稅會計二科。(八)鹽務會議。由院內之顧問編纂審查各人員組織之。

丁恩電請追加鹽署官制。日文新支那報。載丁恩由廣東來電。鹽務署官制須追加兩條。(一)不得用六十歲以上之人。(二)被免職者。不得向長官抗議。當顧問章程未發表時。丁恩赴粵。即有如不發表。即不回京之宣言。迨由財政部呈請先行批准公布。其時外人頗有滿意。而政府已派周總長辦理此事。宜乎可從速定議矣。而銀行團則又要求實行改革鹽法。蓋欲得寸進尺也。

梁士詒之雙方並願。梁士詒聞外人之態度。知小借款無濟於事。徒惹銀行團之忌。仍欲從大借款着手。惟銀行團要求改革鹽法最力。日來欲求雙方並願之解決良法。一面可如銀行團之意。一面不使鹽商蒙大損失。披閱鹽政各書。輒手不釋卷。由宵待旦。然仍不可得也。日前有人與匯豐銀行大班熙禮爾言。照丁恩氏所擬改革鹽政之法。雖不敢必其將來如何。而此最近之兩三年中。決不能收何種之效果。甚或減少稅額。熙禮平日持之雖堅。聞此言頗爲動容。由是觀之。或有一線轉機。未可知也。

### 借款之生死關頭

二次借款。自熊氏辭職以後。大總統已屢次召集各國務員在府中會商。以謀大借款復活之進行。惟銀行團此次所提之條件。政府頗難曲就。以致久無端緒。茲聞此議雖不能即日成立。而政府與銀行團。已皆有一種欲罷不能之態度。茲分記於左。

(一) 監督之難允。聞近日財政周總長業向銀行團致函交涉。該團亦大體承認其所具條件。與日前相同。並謂如能允許照行。即可復函開議。日昨周總長在總統府會議時。將借款總額磋商定爲二千五百萬磅。內除去票面之差。淨收二千一百萬磅。其用

途則分四項。爲改良幣制。償還到期洋債。行政經費。改良鹽政。現所研究者。惟在五國團欲監督我國之改革幣制。及稽核借款之用途。此二件之中。惟監督改革幣制一節。大總統已面諭周總長。決不可承認云。

(二)借款之要人 張弧與丁恩氏。皆係借款中之兩要人。蓋鹽政與借款事有密切關係也。昨據財政部人云。張君現在仍未到署辦公。其原因確非如外間所謂與總長宗旨不合。亦非因各省都督之干涉鹽政。實則張氏現在所處地位。頗有四面受敵之勢。故迫而辭職。而大總統對於張弧氏之辭呈。因鹽務關於借款抵押。已極力慰留。大約張氏亦不致堅持退志。鹽政上既無更動。而借款事亦可逐漸進行云。

(三)改革幣制之要點 銀行團欲監督我國之幣制改革者。因見我國發布之國幣條例。及幣制改革之施行細則。無大疵議。惟以收回紙幣及生銀之方法。尙須研究。且我中國之國法。紊亂已非一日。若施行不力。必難期收效。於償還問題。恐生障礙。日前總統府曾召集幣制局總裁梁任公。及財政周總長等。在府中討論不合外人監督。而自行磋商之改革幣制要點。

(甲)改革之方針 (一)擬以現資七千萬元實行統一紙幣(二)以七千萬元充作改革幣制之用(三)務將全國紙幣一律收回(四)發行中央銀行之鈔票

(乙)收回各幣之手續 (一)鼓鑄新幣以換舊幣(二)其換回時須以新紙幣新銀幣兩項搭用(三)其民鈔行商界者擬由國家擔負

(丙)收回之範圍 (一)舊紙幣(二)各種貨幣(三)生銀(四)銀元(五)毫銀(六)銅幣(七)制錢(八)官錢(九)民鈔

(丁)全案之討論 (一)統計國內現金三萬萬元是否於改鑄新幣時仍行搭用(二)各幣之收回是否同時抑或分作數期

(四)最後之維持 刻聞周總長以現在大借款既不易進行。我國財政。又亟須整頓。僑銀行團必欲監督我國幣制時。則此款卒歸無成。昨特在總統府提議最後之維持辦法三件。

(甲)開源節流之辦法 (一)實力進行全國各新稅(二)交涉修改海關稅(三)整頓各省之舊稅(四)全國實行減收

(乙)對於幣制改革之意見 (一)由中央籌款先將紙幣最濫省分收回(二)擬商各省自行分期收回銷毀(三)儻均不易辦到則將幣制改革案暫行停擱

(丙)推廣公債之事件 (一)設法擴充公債之用途(二)化短期公債以爲長期之入手辦法(三)募債之時期(四)發行之方法(五)籌定休息之款項設法增長人民對於國債之信用

(五)脫離銀行團之研究 關於借款問題政府已經提議多次。日昨總統府會議時聞有某政客提議欲脫離五國團。另借他款。當經公同討論。其中難改之點六件。(一)借款應否必向五國團。抑或能向別國承借務須研究。(二)若向五國團承借。恐五國團干涉過嚴。而無法整頓金融機關。(三)若任其干涉。則於財政上仍無活動。不過爲暫紓目前之計。(四)如另向他國承借。又恐無法脫離五國團之羈絆。(五)現在銀行團。既以我之鹽稅已抵地丁太散。欲行監督財政。其成否難易。必亟須另行籌畫別法。

(六)目前政費。徒恃小款。此爲民國生死問題。必須極力研究。

(六)借款將成之又一說 第二次大借款之在談判中。而掣肘各種。已見各報。惟昨

又得一消息。謂此次借款進行頗密。外間不易深悉。刻總統府外財政部部員中。亦未知其內容。惟據周總長之態度。以爲此款不日成立。而抵品仍用鹽稅。其監督一事。聞亦另有方法。昨已決定將中央各省之小借款暫停。除谷利斯浦及實業花旗等之已借各小款不計外。餘皆一律辭退。其各省亦擬通電停止未成之借款。靜候中央問題解決時。再定辦法云。

### 第二次善後借款與鹽權之關係

(一)反面之證明 日前據報告。財政部新向某銀行借款若干萬磅。足充政府四月之用云云。初疑第二次善後借款行將成立。政府何至復借足支持四月之巨款。以重負擔。至昨始悉政府之另借。係以第二次善後借款。無成立希望。不得不設他項方法。以備不虞也。故另借之消息傳出。第二次善後借款談判之未進行。不帝爲反面之證明。

(二)丁恩之脫卸 第二次善後借款之復活。以及中頓。始終以鹽務顧問兼稽核所會辦之丁恩氏爲之樞紐。當借款談判之以抵押問題之困難而中頓也。丁恩氏報告

銀行團。謂鹽務餘款。確足爲借款担保。以促借款之復活。及鹽務總分稽核所以及顧問章程之既公布也。丁恩氏又遠遊考察。不聞不問。借款復活之說。復以中頓。蓋當此次借款復活時。借款與鹽務。似有密切不可脫離之關係。至近日而中頓。則借款自借款。鹽務自鹽務。毫無關係。乃知前所謂借款與鹽務關係者。乃外人欲遂其鹽務上要求之目的之一種手段而已。丁恩氏月前南下調查廣東鹽務狀況時。有電達中央。陳述意見。惟對於借款事。並未提及。或謂丁恩氏早知借款事無希望。故速即出京。以爲脫卸地位。此亦言之近似者。未可以臆測非之也。

(二)分所之要求 丁恩氏始終爲二次善後借款之樞紐。而彼之目的。始終在攫獲我國徵收稅務權。稽核總分所章程公布。彼之目的以達。聞丁氏一面往粵調查鹽務。一面即通告各省稽核分所洋員。據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甲項規定。(約云華洋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訂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各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項對於分所負責任)接管徵收稅務。各稽核分所洋



員接丁氏通告。後即向各處鹽運使要求接管。鹽運使以未得財政部明文。則又未敢擅將稅務和盤托出。交與洋員。紛紛電部請訓。部明知大權已去。無可挽回。然亦未忍正式訓令。令將稅務交出。僅以一快信。倒填日月。通知各鹽運使。措辭極含混。所有事務概照此項章程辦理云云。後又發一電。謂徵收歸分所。已於某月某日飭令遵照云云。

對於善後借款第六款之計畫。周總長近以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條內載。倘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担保各借款債務。及數付次年上半年息票之用。則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按月應交保息之款。即行停止等語。現在核計自去年四月二十六合同簽字發生効力之日起。將屆一年。亟應設法先將四省月交保息期限縮短。以作本條文履行之起點。昨已電令各省鹽政機關。迅將各該所管經收鹽稅。截至本月底止。統計收入若干。限於本月底報部。以憑與銀行團切實磋商云。

各省管理鹽務之移交。各省鹽務歸華洋所長管理。載在大借款合同。各省產鹽地方。稽核分所。已次第成立。惟尙未實行接筭事務。丁恩氏日前調查鹽務。屢以爲言。聞

---

財政部昨通電各省運司。限本月(三月)以內。將所有應行稽核事宜。移交稽核分所接筭。但聞此後運使。即無所事事。處於有名無實地位。故中央有裁撤之說云。







## 長蘆

擬設鹽業研究會 北京各鹽店商人等。爲挽回利益。改良鹽質起見。擬組織一鹽業研究會。專以討論改良製造法爲宗旨。已訂立會規。內有各家鹽店。如有製造新式鹽料者。除呈送警察廳立案外。並另向農商部請爲提倡云。

永平七屬之鹽務 直隸永平七屬之鹽務。在前清時。向歸商辦。但以辦理不得法。歸於失敗。遂折而入於官辦。由北洋總督派一候補道經理之。清末載澤爲度支部尙書時。設立鹽政署。因而隸屬於鹽政大臣之下。其時永平七屬之鹽務收入。約有百餘萬之多。入民國以來。其制仍未改。然自善後借款成立。鹽務稽核。規定於合同之中。所有全國鹽務收入。後納而歸諸抵押品範圍之內。於是我國之鹽務主權。又有旁落於

外人之趨勢。而前此純粹官辦之局面。頗有不能不爲之變更者。近悉有某要人。有見及此。以永平七屬之鹽務收入。甚爲暢旺。欲乘機取之。入於其勢力範圍。聞已與財政部協商辦法。擬表面上用商辦之名義。實際上由交通銀行提撥資本。辦理此事之人。一正經理(楊某)一副經理(黃某)聞已部署妥貼。不日即將見諸事實云。

按永平產鹽地方。在石碑濟民兩場及昌黎縣屬之團林。即歸化場廢灘也。其中以石碑場之坵。後老灘。姜石溝。老米溝。四灘產額爲最。旺清初本屬商辦。道光以後因逼近灘竈運銷爲難。遂成廢岸。光緒二十九年。今總統總制北洋創設官運。不數年而成效卓著。宣統間載澤督辦鹽政。遂由中央直接派員監理。並援淮南十二圩設立總棧。鄂湘西皖四岸分設督銷成案。參酌辦法。於石碑場設立官鹽總棧。以原有之大清河發運局。改設洋河口。偏涼汀。兩轉運局。屬焉。兼轄團林發運局。濟民魚鹽局。該棧專司收發鹽斤事宜。除發售魚鹽及近灘食鹽外。概不銷鹽。又於灤州設立永平督銷官鹽總局。以原有之鹽務總局。改設凡各縣分局。皆屬焉。該局專司銷售鹽斤事宜。所需鹽斤。隨時向總棧。或指定之轉運局。領運。不得逕向竈戶收買。此案

既定棧局各有責成。出入互相稽核。一以絕員司勾串之風。一以杜中飽私肥之弊。法至善也。今民國改造。東南各省。賦網秩序。已由紊亂而趨於統一。畿疆最稱完善。竊謂正宜廣續成規。切實進行。苟其輕舉妄動。致課稅稍有出入。則五國團以稽核担保之故。不難藉口而干涉之矣。觀觀陸政之美利者。其能尸此罪戾也耶。

## 山東

代理運司接印視事 山東運司壽鵬飛。已奉大總統命令。免去本官。（因定章太苛。不洽商情。屢經中央申斥。）繼任者為現在蘭山縣知事王鴻陸。茲聞昨日財政來電。內稱王鴻陸未到任以前。由前代理運司陶鎔暫行代理。故陶君已於奉電後接印視事矣。

## 兩淮

淮北鹽防營之大減裁 兩淮軍統宋子元。為改編淮北鹽防營事。於前日督領軍隊來滬。當由營務處蔡執事。按照鹽防營兵士名冊。點名發餉。分別裁汰。被裁約三分之二。軍官亦多所更動。原有之衛隊馬隊及水師。全要裁撤。聞此次裁兵原因。係為整

頓鹽防起見。將來軍隊必駐鹽場。實行緝私云。

鹽棧之新組織

西壩鹽棧。爲征收淮北鹽厘之總機關。自前清統捐實行。已漸具

就場征稅之基礎。前由姚運司呈薦周坦爲該棧棧長。已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核准任命。周君本係運署場產科科長。精明幹練。頗負時望。茲於二月十六日接印任職。內部一切職員。組織完善。特探錄於下。(總務科)費師洪、周翰元、厘稅科保思毓、陳國文、萬繩桂、會計科)陳章煥、張煊、郁耀奎、周士琳、曹寶年、(監印員)查恕、(庶務員)魏本振、(招待員)宋衡、(調查員)陸大中、聞外部掣驗緝私各局。已由運司直接委人者有三處。(一)西壩局錢植卿、(二)楊莊局陳南琴、(三)順清河局汪漢丞、其餘盱眙五河臨淮青陽固鎮泗靈王擺渡等處。均仍舊貫云。

淮鹽存鄂之豐足

湖北食鹽。向章川淮並銷。畫有一定界限。近年因兩淮產鹽不

旺。鄂岸淮鹽。時常脫綱。致借蘆、借魯、借川。以補其缺。淮鹽票商。已大受影響。而鄂紳界上年復組織福利公司。包運奉鹽。淮南鹽權。大爲所奪。因此懇呈兩淮鹽務局。今後於鄂岸銷鹽。務求豐足。無令缺乏。致引地受他鹽侵害。昨聞鄂岸權運局長張道生。又揚

子總鹽棧。電請從速調查鄂屬各准鹽局。現存鹽總數。以便預籌濟銷。當經張君查核各局報告。暨本局總冊。派員清算。已得確數。共計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餘引。甚稱豐足。此數月內。當無缺乏恐慌之虞。

整頓灘地

江北蕩灘總局局長蔣壽彤。因江北財政。以蕩灘租款爲大宗。光復後

或歸縣經征。或派員辦理。事權不一。收入遂散漫無稽。特妥議整頓劃一辦法。並將新委各員呈報國稅廳查攷。所有阜寧海灘租局。委周天時整頓。桃源灘地租局。委任偉整頓。寶應灘地租局。委楊少唐整頓。黃河灘堤地畝。委吉甫赴徐。會同屯灘局段局長整頓。葦右蕩灘地。委金慶瀾整頓。葦左蕩灘地。委林純齋整頓。兼調查鹽圩地畝。並擬添派淮揚海三屬總調查員。俾除積弊而濬財源云。

贛省清查亂黨動款

江西財政司致民國銀行函。謂據權運局交到損失卷冊。有

李逆烈鈞任內。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五月止。先後由權運局提撥民國銀行庫平銀八十五萬兩。領有回文爲據。刻正清理逆黨款目。應將李逆撥民國銀行之款。及由銀行動放若干。均宜澈底查實。希即將此案卷宗收支帳目彙齊送司。以便發交清理科



清理云。又財政司清理科。查得李烈鈞於元年五月至八月。先後由權運局提撥財政庫平銀五十萬兩。又自元年九月至二年二月。先後由權運局提撥省庫科庫平銀三十萬兩云。

淮北緝私新法

淮北各營卡。緝獲私鹽。在前清時。係解交海分司所屬西壩江連

棧秤收。分別新安鎮上下游拿獲地點。在新安鎮以上拿獲者。每斤給賞錢四文。其在新安鎮以下拿獲者。每斤給賞錢四文五毫。由江運棧給發收條。赴海分司署請領。光復後。匪蹤遍地。私鹽充斥。有碍正綱銷市。於是每包改給一千文。內扣一百文。作墊款。借息及一切看守雜用。實發九百文。從優鼓勵。現兩淮姚運司以九百文之中。若照向章辦理。一半提扣充公。每包祇餘一半四百五十文。除去運脚包蓆。所餘充賞之款。甚屬寥寥。恐緝務難期振作。特飭海屬總場長李梅隱議定。在實發九百文內。以三百文津貼該營卡運解功鹽車船脚費及包繩蓆片等用。其餘六百文。以一半分給充賞。一半解司充公。鹽仍解送到壩。報由總場長交棧堆儲。不得違法私售。其解到功鹽包數。及提存充公錢數。按月開摺呈報。按三月批解充公銀款一次。所儲功鹽。按照票鹽官

價發售。除提存稅課雜捐棧租籤席外。如有盈餘。一併呈解司庫。至海屬西鄉一帶。道路窳遠。運脚太鉅。應另調查路程及脚費表。核定辦法云。

委員清理北綱 財政部前頒鹽稅條例。淮北爲第一區。限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兩

淮姚運司。曾以淮北票鹽。向係按綱預征課稅。垣商應得之鹽價。亦係按綱預付。光復後。銷市疲滯。積壓已至三綱。一旦改行新例。則公家已收之課稅。垣商已得之鹽價。清結綦難。特電請財政部展緩六月。以三年七月一日爲實行新例之期。刻已委派場運局長沈良清。前往板浦。與海屬李塲長。調查票販已繳課稅。係至何綱爲止。各場存鹽。現有若干。票販已付鹽價若干。某綱已清。某綱未清。三場垣商。應交票鹽。某綱已交未清。某綱顆粒未交。共計積欠若干。會議辦法具覆。並將改收新稅。應行籌備一切事宜。詳議。隨案呈復核奪云。

## 兩浙

蘇五屬緝私之近狀 兩淮緝私十八營業。已分駐淮南北各鹽場。而蘇松太常鎮五屬。向食浙鹽。其緝私營由浙管轄。現因梟匪不靖。復起用沈葆義等防患未然。而嘉

松誼屬同舟。巡緝萬難議緩。其分駐五屬之兵隊。除松鎮守使及蘇第三師鎮步兵一旅外。已函請浙督。議將蘇五屬緝私一律輔助防堵矣。

仁和場長整頓鹽務

浙西仁和場鹽事長沈藹如君。查杭州上四鄉地處偏僻。城內鹽販。每以路遠不往。以致該處居民。多食私鹽。近爲整頓鹽務計。特派鹽販十人。按日輪流販至上四鄉担售。一面發出通告多張。令該處居民不得再買私鹽。如違。照例罰辦云。

徵集改革鹽稅意見

浙省行政公署暨運司陳廷緒君。昨奉財政部令開。徵集關於鹽稅改革之意見兩項。請表同意等語。茲將徵求意見兩項鈔錄如下。(一)裁撤各省運司。將鹽稅改爲十區。每區以華洋委員各一人管理。辦法權限。與海關同。(二)管理中設一執行部。以華洋委員任之云。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並無裁撤運司明文。不知財政部何以亟亟謀併鹽務。海於海關也。

不准私晒以礙課銷

鹽運司陳理卿君。以海水成鹽。本爲富國之原。若任意私晒。

非特有碍國課。卽鹽民亦暗受影響。乃訪聞樂清與閩省毗連之處。頗有大設堤塘。私自晒鹽。並不稟報場官。完納課稅。除令知該處鹽事長隨時嚴查外。並通飭各場遵照云。

改良鹽政入手辦法

探聞運署昨接中央通令一道。係關於改革鹽政辦法。用將

綱目錄下。(一)詳擇鹽政人才。(二)推行晒鹽辦法。(三)整理場產辦法。(四)劃一鹽價辦法。(五)取締竈戶辦法。(六)嚴定私售辦法。(七)整頓緝私辦法。並聞兩浙運使嗣後將擴充權限。除掌浙東西鹽務外。並掌蘇皖贛等地方鹽務云。

按兩浙原設兩浙江南鹽運使一缺。其權限本及於蘇五屬。暨皖之徽廣贛之廣信。今云擴充權限。不知其正恢復成規耳。

聚賭販私之梟匪

浙江巡鹽隊吳營長。邇因查得上南川各鄉及浦東高橋吳淞

江灣等地。有大幫梟匪。分布各處。聚賭販私。擄人勒贖。擾害鄉民等情。特傳令各隊官。輪船十二艘。在滬南董家渡碼頭浦中齊集。當經吳君令飭張占忠隊官督率輪船六號。駛赴上南川各處巡緝。又飭魏少云隊官督率輪船六號。開赴吳淞高橋江灣等鄉。

巡緝如遇梟匪。會同該處軍隊。立即四出捕拿。驅逐以靖地方。吳君並備小輪一艘。前往應援矣。

派員稽查各灶鹽盤。許村場一缺。在鹽場中以瘠苦著名。前任李鹽事長。因勒結與鹽民激成風潮。遂行辭職。由運司委任譚君接充。頃悉該場官到任後。查知該處煎灶積弊甚深。私煎是其慣技。特派稽查員一人。馳赴各灶。隨時監督稽查。於鹽課不無少補云。

統捐局扣留苦油權。苦油一項。煎冰煎餅。運往金衢嚴一帶。培壅山田。由來已久。近有不肖船戶。往往串運奸商。私運苦油。裝赴上海私煎。曾經前紹興批驗所長呈禁有案。陳巖使以此項苦油。往往於經過統捐局。誤收稅率。即便放行。未免有妨巖政。特函達國稅廳長。將歷年辦法附抄。到處。經胡君第處長。查照後。通飭義橋富陽等處。統捐總分各局。嗣後遇有此等苦油。運往金衢嚴一帶。來局報捐。除諸暨義烏浦江外。餘均將貨扣留。勿再徵稅。仍由局於扣留後。函知紹批驗所。照章罰辦云。

不准巡警干涉鹽政。邇來南市沿浦一帶。守望崗警。每見浦東鄉婦過渡沿街叫

售食鹽。便即指爲違禁。上前扣留。送由各區署懲罰者。日有所聞。以致一班鄉婦。依此爲生者。咸裹足不前。刻經崔分廳長訪悉前情。以鹽務另歸鹽政機關筭理。與警界截然不同。未能干涉。是以令知各該警署。一體查照。嗣後如查見貧老鄉婦之叫賣食鹽。幸勿干涉。倘遇無賴冒名鹽巡。丁沿途勒索等情。應得分別拘究。

拿獲鹽梟 上南川鹽巡隊官張占忠。前日奉吳營長令。帶槍船六號。駛往浦東一帶查緝。前日該船巡至浦東新場鎮地方。梟匪多名。私鹽船數十號。當經飭令上前拿捕。該匪等膽敢開槍拒捕。傷及部下兵士一名。匪即往楊四橋港內竄逃。由張隊官率領槍船隨後追趕。至港口。喝令開槍。當場擊斃梟匪四名。拿獲匪黨金雲山、褚根桃二名。船十二隻。私鹽一千數百包。昨日下午。由張隊官訊問金褚供認販私等語。張君得供。當將該二犯押解上海地方檢察廳懲辦。截獲私鹽。解送鹽公堂存儲。鹽船十二隻。停泊董家渡碼頭看管。傷兵送上海醫院醫治。餘黨再行嚴拿究辦云。

## 福建

鹽船內查獲土炸彈 福州瑄頭牌分局長鄭胥棻。在金載發鹽船上。查獲土製炸

彈六顆。其時船主不在船上。祇餘船夥數人。擬將該船扣留。聽候移請警察廳核辦。詎該船主回船。藉口船上滿載食鹽。奉鹽政署命出口。不能留。旋即趁潮開駛。是時鄭祇隨帶局勇四人。無可如何。次日將所獲炸彈呈繳警廳。並將情形面呈陳廳長察奪。當由陳廳長飭人驗視。據稱該土造炸彈。外觀似一洋鉄罐。內則實以炸藥鉄片石子等物。其暴發之性。較外洋稍弱。並稱如小心啓視。尙無妨碍。廳長遂令將外面之洋鉄起去。內中果係炸藥鉄片石子諸物。陳廳長以商船雖准領照攜帶鎗械。而用炸彈以防匪。實未曾聞。其中大有可疑之點。除將未開製之炸彈五顆。深沈廳內池中。一面呈報民政長。函請鹽運使。查明金載發所裝食鹽。係開往何處。令飭該處巡緝隊將該船主拘解來省。送廳核辦。

## 兩廣

區運使之主張 區運使整頓鹽綱。擬先從各屬鹽場爲入手辦法。但以就場征稅。仍恐灶戶無餘力納稅。必至相率罷工。稅入反受影響。不若就場專賣。許舊商組織運鹽公司。予以優先權。定限若干年。漸次作廢。國家可得躉判稅入。似于國計民生。兩有

裨益云。

按就場徵稅以粵鹽爲最難。若就場專賣。直是夢想之事。區運使亦僑豐鹽商。何巧學逢時之技爾耶。

洋會辦來粵巡視鹽場之行程

財政部鹽政稽核總所洋會辦丁恩。自滬來粵。巡

閱各大鹽場。亟應妥爲保護。按粵東鹽場。遍廣惠潮高廉陽各屬。鹽產遍瓊崖雷各州。均須次第巡閱。茲擬先從惠高兩州各大場起閱。其餘別州。再行酌奪情形。查看一切。昨由廣東稽核分所函致都督飭各綏靖處。於該洋員巡閱所至地方。沿途派兵保護。昨經都督通飭各屬。妥派兵隊極力保護矣。

財政部整頓粵省鹽務之內容

財政部現決意整頓全國鹽務。經訂定鹽公司條

例八則。昨已通頒到粵。交運使收覽。其內容係粵省應設鹽公司一所。公司地址在黃埔。各鹽場設出張所。即鹽公司之支店也。至公司資本。完全商股。而以運使爲監督云。

## 四川

買炭煎鹽之困難

鹽廠之鹽。只有炭巴一種。係全用煤炭熬出。鹹水則需炭較少。



淡水則需炭甚多。總之欲鹽產出。非炭不行。故說者以炭爲鹽之母。誠非虛也。惟該地實鹽向恃西壩之炭。因其每日出炭甚多。且距離不遠。水運便利。廠灶恃以不恐。故獲利較豐。無如迄今取炭過久。洞老山空。所出不敷所用。必遠取給於河口清水溪石板溪等地。運道維艱。炭價因以大昂。淡水井灶需炭過多。不能取利。間有因而停擱者。故刻下雖每白鹽一張。售銀百六七十兩。究因成本過高之故。取利甚難。外人不察。反欲以均稅法行之。亦削足適履。不知其不可也。

按淮南煎鹽以草。財政部卽詆其成本昂貴。應就天然淘汰。今川之健爲廠。乃以炭煎鹽。該部員司不知當如何咋舌也。

鹽場灶戶嘆息聲 五通廠井灶林立。民間生計多出於鹽業一途。凡鹽戶及各種營業。胥恃賣鹽以爲支付。陰歷新正以來。鹽張全無買主。雖跌價至百五十餘金一張。猶覺不能銷售。故邇日之炭販草販工人。及油蔴米豆之商客。皆仰望於灶戶。而灶戶則一籌莫展。相率嘆息於道路云。

健廠水運之困難

嘉健各處久未下雨。匪特農人播種艱難。卽健廠灶戶受其影

響亦屬不少。蓋該廠炭進鹽出。胥恃水運。既苦乾旱。則轉輸不便。搬費過多。且鹽價不好。炭市高昂。益增苦況。故零星小灶。每用木柴代炭。燒以煎鹽。其困難情形。蓋可想也。聞該處溝河兩地。素不相洽。現擬聯合乞賑。不知能融合否。

小竈戶真是可憐

鹽廠在官運時。無論大灶小灶。優待平均。每臘關掛鹽。恒能領

尾以資挹注。自改一稅制。消岸破除。而繳本較輕之鹽。因以自由充斥。而灶戶受其影響。自不待言。由是而一廠之中。又適呈一物競天擇之現象。即資本大者。可停積以待售主。而小資本家。一經停積。難資周轉。種種困苦。由是而生。邇來尤益加厲焉。蓋大灶資本充裕。信用素孚。雖無現鹽。即約期二月三月。買主皆甘願變以現銀。約期取鹽。而小灶戶則約集數家。湊足現鹽一張。以覓售主。猶憂乎其難。故陰歷年終。該廠之四溝小灶。恐慌益急。道途嗟怨。此亦講求鹽務者所當注意也。

邛崃恢復鹽井

邛崃縣周家場。產鹽最富。前清道咸時代。曾經開辦。嗣因川北各

灶戶。恐其奪利。運動滿政府。強行封禁。以致利棄於地。殊為可惜。現在政體共和。經該處商民王君等呈明政府。集資開辦。現已鑿穿新井數口。並將舊井一律掘開。頃聞該

處鹽水較川北一帶尤旺。王君等尙擬逐漸推廣云。

## 雲南

武定匪衆劫鹽井。雲南武定州（現已改縣）距省雖不遠。而版輿甚寬。向與四川毗連。聞軍府又接楚雄來電。謂近聞武定過蓋梁子。有匪徒七八百人發見。均携有新式快槍。該處距元永井僅三十餘里。當派緝私隊官嚴緝。於一月八號。該匪等竄至火莊柯一帶。疊劫鹽商。據報後。復派兵馳緝。已無踪跡。查此股匪。携有快槍。恐係榆城散匪。惟井地緝兵無多。槍只銅冒及滇造毛瑟。僅具形式。實不堪用。各井爲課款重地。匪素垂涎。今聚匪至七八百人之多。應嚴加防備。懇酌派軍隊。尅日赴井。以資保衛。并請發新式快槍六十枝。分發崗井。以資應用云。

## 河東

鹽運使整頓稅務。奸商運鹽。往往靳惜小費。有繞越偷漏等情。日前河東鹽運使高景祺君。爲整頓鹽稅起見。特嚴加限制。凡由鹽池運鹽到運。必須直出禁門。投使報稅。若繞出他途。是顯有舞弊情事。定照章罰辦。決不寬貸。現已布告鹽販人等一體遵

照矣。

電令鹽稅滙滬。河東鹽運使署。昨接財政部電開。各省鹽稅收入。保擔保借款利息。自應照章存儲。以重要款。該處鹽稅。應截至本月二十五號。一律匯交上海五國銀行存儲。以重要款而維國信云。

## 奉天

日鹽輸入宜締禁。日本就金州半島製鹽。產額日多。俱私販南滿各地。而朝鮮出鹽尤多。隨處灌輸吾國。奉省鹽權。幾爲所奪。前年經奉天趙督與日本製鹽會社磋商。準由官場年購若干萬斤。訂有契約。乃近來私鹽又已充斥。營口羅通甫運使。日前特派員赴旅順。與日督商量締禁方法。該運使時以鹽務整理各情。赴京報告一切。於十二日旋營。昨又派員赴旅。務請福島日督照約執行。凡關租借地製鹽及輸入約定鹽斤。以後改良之手續。刻正在協議中云。

鎗斃販私犯衆怒

長春西夾荒十三甲民戶趙成武。拉運私鹽。被孟家屯緝私兵鎗斃。該暴徒糾集三千。擬攻打長春。近因所推代表潘際昌顏雲閣來城。向官要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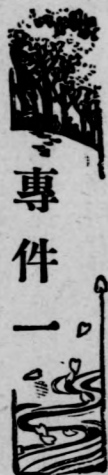
後販鹽自由。迄無頭緒。故近該十三甲十四甲民人胆敢聯合。散發傳單。內稱如果官府派兵壓制。當一體迎擊。並備有洋礮快槍甚夥。藥彈且極充足。據該處來人所述情形。殊爲叵測。誠可慮也。

權運局有歸併消息。哈埠黑龍江吉林兩省官鹽局。於客冬曾有歸併消息。迄未能實行。近聞該局人云。此項鹽局已經內務部議決歸併。聞日昨又奉省長訓令。准於三月初旬實行歸併云。

財政部撥濟黑省軍餉。黑龍江軍餉。每年需款甚鉅。當事呈請財政部由東三省鹽款按年協撥補助。茲奉部電。東三省鹽款用途。備抵外債。且關預算。本難協濟。惟念該省邊務吃緊。軍政爲急。姑准限本年度由鹽款撥濟七十萬元。以重軍政云。



專  
件



## 專件一

#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担保中國鹽稅征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斤辦法官運民運商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

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外者該命令亦一律抄送顧問檢閱其所有當與顧問商榷者爲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斤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欸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欸

(丙) 凡爲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托該顧問籌畫改良鹽政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書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攷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核閱須商榷時並可與署長



## 商權

###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交

記者曰顧問者鹽務署之顧問也鹽務署隸屬於財政部稽核所又隸屬於鹽務署合同自有明文權限至爲分曉財政部但能據理力爭鹽政主權直可無毫髮損失乃善後借款成立已後該部不知防患未然速設鹽務署以爲稽核所之上級官署而惟亟亟稽核總分各所之成立並以鹽務署長之空名而膺稽核所總辦之實職一若稽核所卽鹽務署鹽務署卽稽核所也者又若鹽務署不能統轄稽核所而稽核所直可以包括鹽務署也者長此不已鹽務署將永無成立之希望全國鹽權遂無影無形墮壞於稽核所三字中矣假外人爲護符鞏一己之位置竟不惜舉全國生死存亡所繫之鹽政拱手而致之客卿吁我國民其奈之何







## 製鹽特許條例

###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得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製鹽者

(乙)採鹵及試製者

(丙)採掘鹽礦及含有鹽質之礦務者

(丁)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金四十分以上者

(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於該管鹽務官署侯領有特許證

券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承繼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設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辦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辨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有不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刑法有正例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

准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

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記者曰此種條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敲詐竈丁晒戶灘戶井戶漏戶埋戶一切製鹽人之新法令而已夫場有丁丁有課人民之所以奉上者無一不勦之令甲今又益以特許證券之費銀椎魯橫悍之夫實不知證券爲何物特許爲何事勉強而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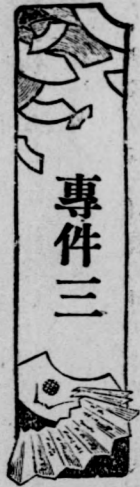
---

行。之。吾。慮。其。鉦。而。走。險。疑。政。府。之。厲。己。也。









## 東三省場務分局暫行章程

日前財政部據東三省鹽運使呈報。擬改營蓋復縣莊安三場爲遼東三局。盤山、北鎮、錦縣、興綏、四場爲遼西四局。並分別訂定各爲一、二、三等。又附呈場務局暫行簡章十二條。業經財政部詳加修正。於日昨令行該省運使查照遵辦。茲將其修正條文錄之於左。

第一條 場務分局設於產鹽各地方。掌理各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及灘坨場警各事宜。

第二條 場務分局設場長一員。承該管鹽運使之命。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灘各事宜。

第三條 場務分局得依事務之繁簡設課長或課員其員額以三人爲限

第四條 場務分局設二課稱爲第一課第二課

第五條 除前條所設各員外關於全場稽查及分段管理各事務應設稽查委員及灘務委員依各場引地面之廣狹整散酌設一員至四員前項灘務委員於該管分局可以直接管理之灘場卽毋庸設置

第六條 場務分局所置各員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掌灘坨鹽質製造貯藏出納建築場警登記及報告產銷處罰私鹽各事項  
第二課掌文電卷宗經費表冊領繳憑照場地租課及一切不屬第一課各事項

第七條 稽查委員掌稽查該管場灘各事項

第八條 灘務委員依灘地區段之劃分掌管理該段各項場長由該管鹽運使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委任之其餘各員由場長呈請該管鹽運使核准委任之但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九條 場務分局因繕寫或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凡各場該管區域內鹽斤徵稅後其權限有與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乙項相關者應查照分所章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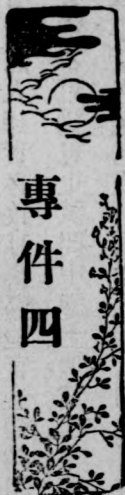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鹽場警察章程未經本部頒定以前由鹽運使依照現在情形規定暫行辦法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官制頒布時廢止之

記者曰東三省鹽灘有清二百餘年以州縣兼領之而事治自熊希齡爲奉天運司設局專理略比於內地之鹽課大使猶未爲失當也乃今於場長之外益以灘務委員稽查委員十羊九牧名目繁多徒爲猾胥墨吏多開方便之門耳







## 專件四

# 全國鹽務破除引岸牽動商務大局請速維持案

天津商會代表李家楨  
天津商會代表陳新

## 提議

光復以來。國庫支絀。去歲大借款成立。曾以全國鹽稅抵償。允許五國銀行團設立稽核所。業經開辦在案。現在政府又擬續借大款。仍以鹽稅抵償。惟洋人要求條件。必須以丁恩氏之計畫迫。我實行夫。丁恩氏之計畫無他。即破除引岸。就場徵稅。任其所之而已。現時正在磋商。尙未定議。而報紙喧傳。互相警告。我商界已大受影響。緣鹽商營業。大抵皆以重金購買之引地。世世相傳。依爲命產。其向運票鹽區域。國家給予之鹽票。即等於有價證券。亦與引岸相同。各鹽商對於金融機關。素有信用。以是交易來往。咸願投資。今忽有破除引岸之說。則銀行錢號。莫不設法收歛。而鹽商又以目前責任。

顧全民食。無暇歸還商款。彼此衝突。人心惶惶。此引案將欲破除而未破除之現象。已有如此者。若實行破除。其商務之大恐慌。已可想見。今欲維持全國鹽務之大局。必先維持全國引岸之存否。蓋引岸之存否。與普通商業之盛衰。有直接密切之關係。不得不而爲二者也。然欲維持引岸。又非將維持引岸之理由及方法。詳細說明。不足以生效力而動聽聞。查引岸爲中國舊法。數千年商民相安。鹽有定價。秤有定量。鄉鎮子店有定所。無論海澱山陬。窮鄉僻壤。其食鹽之便利。與通都大邑相同。推原其故。皆以引岸之鹽商。擔負責任。不敢有誤民食也。今若破除引岸。自由販賣。則繁盛之區。鹽多價平。荒遠之處。鹽少價貴。此一定不易之理。是破除引岸爲不利於人民者也。鹽商納稅。負有專責。每年國家收入有四千餘萬兩。不爲不多。今若破除引岸。聽其自由。倘或減收。誰尸其咎。且南省場私。北省硝私。均與鹽商利權有碍。隨時嚴緝。尙難盡絕。今若破除引岸。商人卸責。必致私鹽遍地。官鹽滯銷。卽國稅亦因之減少。或云引岸雖無。而洋人未嘗不可緝私也。試問中國土地。倘予洋人以緝私之權。則黜涉地方官。調用緝私隊。皆事所必至。甚或自派洋兵。深入內地。又誰敢出而阻撓。行見引岸取消。國權卽隨

之喪失。是破除引岸又不利於國家者也。會員等遵照會章。本應僅就商務範圍。陳說利害。然本會爲中華民國之會。人爲中華民國之人。假使破除引岸。有利於國。有利於民。而獨不利於商。雖犧牲商利。擁護國家。順從民意。均屬應盡之義務。但恐商務既已危亡。而國家與人民同受損害。又何敢緘默而不言也。以上所陳。乃維持引岸之理由。至維持之方法。抑又有說焉。蓋破除引岸之計畫。出自洋人。前已言之。今值國家窮困。必須借款之時。反對其計畫。卽反對大借款。試問我商等有此能力乎。然則既欲借款。又不贊成其計畫。必何如而後兩得其全。竊以爲洋人投資。最注意者抵償品。其所以要求破除引岸者。亦不過以中國舊法。國稅匪易加增。非以鹽政權要求到手。不足以任意而爲。試思鹽政權。如果完全讓與外人。則同胞身受之痛苦。尙堪言狀耶。與其悔之於將來。莫若羣策羣力。按照此次續借大款。通盤籌算。如果初次抵償之餘款。足以敷用。固屬大妙。倘或不足。酌加國稅若干。由鹽商代收代解。是民間担負略爲加重。而國權能尙保存。否則大權旁落。乞食於人。亦惟有同歸於盡而已。言念及斯。不勝慘痛。會員等爲維持引岸。即連帶商務維持起見。是否有當。伏望諸公議決。要求政府。萬勿

全國鹽務破除引岸牽動商務大局請速維持案

四

者。以借款緊急。致將全國引岸輕易破除。則商務幸甚。人民幸甚。國家亦幸甚。須至提議





調  
查



## 淮北場產之概要

淮北鹽場。向僅板浦場。中正場。臨興場。三處。近爲接濟南銷。免借東鹽保全兩淮鹽課起見。又添設南場一處。其製鹽方法。曰拿潮。曰盤滷。曰配滷。曰種鹽。晒鹽之灘。有磚池。有沙格。晒於磚池者。用竹帚掃之。晒於沙格者。用木板掃之。盤晒之法。不外九道八備之成規。而鹽質有兩種。磚池粒小而色白。沙格粒大。而色較磚池爲次。據最近四場之調查。自二年一月起至十月止。產鹽最多者爲板浦場。計鹽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五百担。次爲中正場。計鹽九十三萬四千五百担。次爲濟南場。計鹽八十八萬三千七百担。最少爲臨興場。計鹽六十二萬四千四百担。茲將各場地趾灘井成本場價分別列後。

爲研究北鹺者查察焉。

(一)板浦場 地趾屬灌雲縣。成本每担合洋三角三分五釐。場價每担合洋四角七分四厘。灘井太平老灘五百七十三分半。新灘六十九分半。西臨二百七十分。胸山一百五十二分。

(二)中正場 地趾屬灌雲縣。成本每担合洋三角六分五厘。場價每担合洋五角三分九厘。灘井老池三百四十五分。新灘一百六十八分。

(三)臨興場 地趾屬贛榆縣。成本每担合洋三角四分七厘。場價每担合洋四角八分。灘井臨浦正場等六疇。池灘二百九十二分。興疇圩十七座。池灘一百十四分半。青口三疇改良圩四百七十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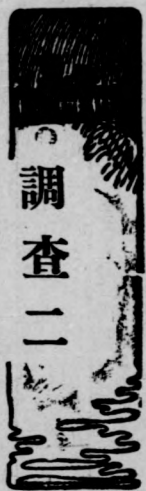
(四)濟南場 地趾屬東海縣。成本每担合洋一元二角九分八厘。場價每担合洋一元五角。灘井大小圩五十一條。灘面四百八排。磚池四百八面。沙格每灘多者十二方。少者十方。無定數。

北鹽散餞派運

北垣窮疲素著。自海分司請設收發局以後。垣商與票販。不得直接買賣。須經收發局按綱掣籤輪運。本爲策進垣起見。（窮垣之中有本垣無鹽乞諸他垣而轉售票販者。有領價而竟不繳鹽者）而其弊則爲票販無自由活動之餘地。現由總場長改爲散籤分運。收發局專管垣鹽之出納。其對於票販不必輪掣。凡經繳足現款。即儘先運鹽到壩交易。以期迅捷。刻下鹽河存水漸漲。據西壩江運碼頭連日報告。誌椿早水已三尺九寸。進至四尺三寸。大幫鹽船。可以運駁出湖。收厘機關。逐日收款甚旺。且聞正陽鹽價。每包四兩四錢。各私販偷運之蘆鹽。又爲土匪攔搶殆盡。湖票頗獲厚利云。







調查二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各局收支撥解銀數一覽表

局項別  
收 入 支 出 撥 兌 實 解 摘 要

赤水廳	四四一·四二五	四八七·三六六	一七四七·二五二	一·二〇〇六·九九四	撥兌一項係北防第四九營薪餉餘銀解交國稅廳
赤水河					尚未具報
松坎	九三五·九	四三·八四四	四二五·四一	三八九·三六	撥兌一項係北防第三第十一營及正安警備處長高雲中薪餉實解一項係連前月存局銀一千兩解交國稅廳
沿河司	一·一〇〇六	四一八·四二六			除開支外餘銀一萬零五百八十七兩伍錢七分四厘存局未解
丙妹	一三三·〇六	二八四·九四	五〇〇·	八四七·五六	撥兌一項係南防第三營薪餉餘銀解國稅廳
正安	一七〇·五六七	二八八·五二六	一四二·八八		撥兌一項係警備第一二連五月分薪餉連前月共餘銀四百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二厘六毫存局未解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各局收支撥解銀數一覽表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各局收支撥解銀數一覽表

威甯	二八五・〇三五	三四〇・九七六					收支兩抵外不敷五十五兩九錢四分由德興祥補納存鹽稅銀內坐支
荔波	一三二・六	一三三・六					收支兩項係連四月分數目在內兩抵外不敷銀一兩由下月補支
黃草壩	二〇三・八二	五三・六四八					收支兩項抵外不敷銀三百一十八兩八錢二分八厘由財政司給領
都勻	五・四	・五			四・八六		轉解國稅廳
獨山	三・八	六・八			一・六		彙解國稅廳
都江							無收
羅斛							無收
松桃	四三・四・五七四	四三・〇・五	二四八・四	一五六・二四			收支兩項抵係連四月分數目在內除銀彙解國稅廳又撥兌一項係駐銅盧支隊長薪餉
玉屏							無收

貴州鹽務處二年六月分各局收支撥出解銀數一覽表

附說	合 計	澶 水	甕 洞	濼 頭	玉 屏
按鹽務處係於十一月一號歸併國稅廳辦理因各局分設各卡有相距窳遠之處上月收數必至下月中旬始能報局由局彙轉又動需時日故九十兩月冊報多未到處茲所列以上各項均一律截至八月底止特此聲明	二·八六二·〇九五	五七八〇六五	二七·七四		
	一八四·五六一	二二四·四九二	二七·六七		
	八二〇〇三二				
	五五二·五九九	一八一·三九九			
		稅廳	收支兩項係自八月一號起至二十號陳局長交卸日止實解一項係連前月流存銀在內彙交國	無收	無收







貴州鹽務處二年六月分各局收支撥解銀數一覽表

項別  
收入 支出 撥兌 實解 摘

赤水廳 七五九·二七五

收入一項僅據該局是月三旬旬報列入因月報  
尚未到處故支撥解三項無從填報

赤水河

尙未具報

松坎 一·五五五·〇〇五

四〇八·一四六四

六〇三·〇八

四六四·七九六

撥兌一項係黃司令陳統帶及北防第三營第十  
一營薪餉除存局銀五千六百二十兩外餘銀壹  
解國稅廳

沿河司 三三四·

三五·七五三

一九七·九五三

撥兌一項係東防四營黃管帶及保衛先鋒鄧管  
帶兩次薪餉連前月共流存銀一百九十三兩四  
錢一分二厘未解

丙妹 九六·六六

二八四·九〇四

除開支外餘銀七百零三兩七錢五分六厘連前  
月共存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八厘存  
局未解

貴州鹽務處二年六月分局收支撥出解銀數一覽表

二二

松桃	羅斛	都江	獨山	都勻	黃草壩	荔波	威甯	正安
			二·五	四·五			三三·八二五	六五·九
			六八	·四			三三六·〇二夫	
			一四·七	四·〇五			三八六·六八三	二〇〇·
尙未具報	無收	無收	彙解國稅廳	彙解國稅廳	尙未具報	尙未具報	冊報不符駁回月造故支撥未列入 再收入一項係連前正安州王文燮賠繳銀二百兩在內實解銀數即該員繳款彙交國稅廳 收入一項係連商號德興祥補納存鹽稅銀三千二百五十兩及賠繳失票銀廿五兩在內實解銀數彙交國稅廳餘銀由該局坐扣翌兩月不敷經費	尙未具報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局收支撥出解銀數一覽表



附說	合	澗	澗	澗
	計四·元一〇·四三三	水 六三·	洞 二〇七·三三	
	三五〇·三九二	二四·二九九	二九·二四	
	一〇〇三·八一			無收
	二〇三三·九九四			
		除開支外連前月流存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九厘六毫存局未解	收支兩抵外不敷銀一十一兩八錢零四厘由財政司給領	

貴州鹽務處二年五月分各局收支撥出解銀數一覽表





廣東潮橋鹽務調查表橋下二

Table with columns: 名分廠, 住地, 距里, 倉庫, 引界, 數, 納賦, 數, 徵解, 成, 住價, 包, 成, 本, 水陸, 任, 薪, 工, 價, 便, 法, 習, 慣, 利, 弊, 什, 記, 說, 明. Rows include: 石溪分廠, 黃岡運館, 狗港, 水井, 連溪, 長官, 湯坑, 卡葉, 桑田, 炮台, 井九, 石井, 錢岡, 揭陽, 大牙, 緝私, 汕頭, 張溪, 林溪, 普頭, 多水, 雲步, 名分廠.

廣東潮橋鹽務調查表橋下三

廠名	地址	距離倉庫	引界	產銷數	廠做數	售價	量秤	成本	運費	職員	薪俸	工役	辦法	利息	什記	說明
小東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內山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外山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洪洲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柘林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茶亭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草溝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東湖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東龍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大東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前埔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龍尾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南洋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長打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樟林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外埔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南陽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南園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隆澳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達濠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湖頭分廠	在澄海縣	倉三	倉三	六千	六千	每月每斤五角	入折	同上	每月每斤五角	司事一	每月五角	每月五角	售價每斤五角			



廣東潮橋益務調查表大河四

地名	住地	距里	倉庫引界	數益滿載	數解低載	售價	量已料	成本	費運陸水	司職司	薪價	工役男子	辦法習慣	利弊	什記	說明
大橋分廠	在大橋分廠	距里三		約九米		每斤一元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北關分廠	在大橋分廠	距里三		約九米		每斤一元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督製局	同上	同上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石上倉	大埔縣屬	距里九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大埔分廠	在大埔縣屬	距里九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杭埔埠	在福建上	距里約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峯市運館	同上	同上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仙師營卡	在仙師營	距里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南市閣	在南市閣	距里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大橋運卡	在橋運卡	距里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選口卡	在選口卡	距里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印山紅船	在印山紅船	距里								司事一	五分	男二	每月銀五元	私運米舖		此廠銷路不

存建咸津浦  
距總局  
四百里

存上杭縣城  
距總局  
四百四里

存長汀縣城  
距總局  
五百里

存福建汀州  
距總局  
六百六  
里由湖  
上汀約程  
十七八里  
汀下湖約  
有地  
七八

會二  
可貯一千  
二百

以五千兩  
為比較  
每人元作官  
平六分四

每包收錢  
一百元  
每人元作官  
平六分四

每包收錢  
錢十五元

每隻約  
每斤每包  
甲五包  
乙五包  
丙五包

每隻約  
每斤每包  
甲五包  
乙五包  
丙五包

每隻約  
每斤每包  
甲五包  
乙五包  
丙五包

每隻約  
每斤每包  
甲五包  
乙五包  
丙五包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司事一  
價伙十  
二  
巡捕一四兩  
廚子一三兩  
巡捕一兩

五埠陷隍一埠現改自由買賣並無埠界免繳防餉

長樂縣屬	此處為小 之極邊界 與進銷相 距一百 九十里 距一百 九十里	司事一 正堂 三兩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司事一 每月報 文備伏 八兩	伏 三五	州藍局 食勇	專職辦理越界以 興長埠之銷而設有力 在紅船一	

局所辦大小河藍票約由海運到局領程水程各一張到場交場官驗明方能購藍代運至橋面計程水程各一張額運藍一萬四  
 藍每枝夏藍六十斤冬藍六十五斤運至橋面除補耗及沿途給發各船戶工藍外全數交總局歸差船核算得藍數若干向例大約  
 一萬四千四百枝到橋面得大小河藍票三張約河阻五十二三萬斤如分配三票尚有餘則仍存差船另配各場設有督配館派駐委  
 合海運到場買配並加蓋藍印藍船經過東隴關過款亦由關委員查驗打尺寸蓋印花並發出水單填明尺寸為憑以便  
 橋面即由歸差友驗明出水單相符即親督其全數歸差俟總局及客配定大小河即由外局友親到查驗並丈量出秤藍額  
 藍票始算配定及後催定小船即由看款司友親督報款完畢即加蓋印花復由橋面緝私委員派人逐船打尺寸填列執照  
 局發給官牌以備沿途查驗方可各行船經葛布閣又由委員覆驗其尺寸並無多帶即加蓋鈴記印花乃得上款船到三河填  
 即由三河督款司友查驗看款完畢即每船發執照一張以備該船到炭山運館時由炭山司友查驗過即將該執照收回以後則任其  
 填平手並及工兩會局算報金等錄行前至前工西全錄者乃須由與國運官及局年填單及填單向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報費先惠 郵費不取

目	價	報	定
歐美南洋全年三元六角 另加郵資	每册	半年	全年
	零售	六册	十二册
	二角	一元	二元

目	價	告	廣
長登另議	半	每	每
	頁	頁	頁
	六	十三	元
	元	元	

每月一册十六發行

上海北四川路連吉坊一百號

發行者 談 鹽 叢 報 社

編輯者 張 璣

印刷者 上海文明書局

代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 軍學雜誌第十三四期業已出版

## 軍學雜誌第十五六期要目預告

本期雜誌要目計分(圖畫)(論著)對蒙根本問題之解決軍人地位與法律論鐵道與戰略關係之研究論中國步兵連長乘馬之必要論國防(學說)軍法官制度之研究用背囊與背包之研究築壘學之研究輜重兵教育之衍釋戰時飛機監視者之任務(戰史)巴爾幹事戰史之研究日俄戰役俄軍之兵站勤務(譯述)俄國騎兵新操與俄國砲兵新操與德國要塞戰開規範就白河野外給水(時論)西報論英國之軍備(名著)德國陸軍經理大要(專件)保定軍官校校長蔣少將方震自戕要記其餘調查雜俎樂歌文苑法令問題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且一切材料豐富議論新穎足供閱者諸君之雅意全年售大洋二元四角半年一元二角零售每冊二角郵費照章九折收入 總發行所北京軍學研究社本部白 (電話南局四百九十六號)